

行政法院判决彙編 第四輯





行政法院判决彙编 第四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94B

1533009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下）

判字第四十二號張玉峯等因任仲富等要求開溝引水事件一案	一
判字第四十三號高喜魁與高振太等因清算帳目事件一案	五
判字第四十四號岳金鉢等爲鳴鐘開會被處罰金事件一案	九
判字第四十五號吳宏謀爲火柴被罰事件一案	一一
判字第四十六號江陰西鄉公所等因財產管理權事件一案	一五
判字第四十七號周錫壽等因南京市財政局收回租地事件一案	二二
判字第四十八號鄒少海因短匿契稅事件一案	二六
判字第四十九號盧瑞餘等因高頂灣墳地事件一案	三〇
判字第五十號孫晉祿堂因標購市地事件一案	三四
判字第五十一號高淳縣橫溪北鄉漁業利用保證合作社爲撤除筏斷水底簾事件一案	三六
判字第五十二號何三林與尹富寬等爲攤派差款事件一案	三七
判字第五十三號韋爾克姆方台興有限公司爲與麗亞行喜馬拉雅牌商標爭執事件一案	三九
	四〇
	四三
	四四
	四八

判字第五十四號赫夫門羅氏製藥廠因商標局審定却癆咳， <i>Sirogoi</i> ，商標事件一案	四九	五三
判字第五十五號黃陰侯爲南京市徵收房捐事件一案	五四	五七
判字第五十六號顧訪禮因賠償夏蠶劣種價銀事件一案	五八	六二
判字第五十七號龍門堂李氏支祠爲勒提學穀事件一案	六三	六七
判字第五十八號龍燦臣因徵收土地承租事件一案	六八	七二
判字第五十九號羅步洲爲請求南京市政府發還沒收財產事件一案	七三	七五
判字第六十號金振勛等因截留學款事件一案	七六	七九
判字第六十一號董晉恒等因學款爭執事件一案	八〇	八三
判字第六十二號駱雲爲退讓街道事件一案	八四	八六
判字第六十三號厲占弟因張炳勳妨害交通及消防事件一案	八七	八九
判字第六十四號馬玉宣因福會寺房產爭執事件一案	九〇	九三
判字第六十五號丁秀庚因稅契被罰事件一案	九四	一〇二
判字第六十六號李亞強等因均縣改定田賦稅率事件一案	九八	一〇八
判字第六十七號杜靜波等及何化龍因補償斗糧芝稻行牙稅事件一案	一〇三	一一〇八

判字第六十八號廣東雪廠爲與黃椿光堂領地糾葛事件一案	一〇九一一一二
判字第六十九號張育才等因與王愛山等爭領湖蕩事件一案	一一三一一一七
判字第七十號林德明等因分捐木排爭執事件一案	一一八一一二二〇
判字第七十一號陳開清因報運璞石進口經江海關查扣處罰事件一案	一二一一一二五
判字第七十二號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與華南化學工業社因商標爭執事件一案	一二六一一三〇
判字第七十三號李子祥等與劉恒齋因養蜂場所爭執事件一案	一三一一一三四
判字第七十四號姚鳳鳴爲如皋縣政府越境勒捐事件一案	一三五一一三九
判字第七十五號林天泉等因廢除碼頭及撤銷包運事件一案	一四〇一一四四
判字第七十六號劉蔚如因校董會改組事件一案	一四五一一五〇
判字第七十七號戴雲齋爲短價投稅事件一案	一五一一一五三
判字第七十八號呂德彰爲新昌縣政府令飭移交私立呂氏小學校長職務事件一案	一五四一一五八
判字第七十九號金振聲等爲領租灘地事件一案	一五九一一六五
判字第八十號王濟安等因財政部鹽務署停發智利硝護照事件一案	一六六一一六九

判字第八十一號萬鴻瑞等爲水災請求緩徵事件一案.....	一七〇——一七二
判字第八十二號林心鑑等爲拆讓房基事件一案.....	一七三——一七五
判字第八十三號葉蘭卿等爲王木亭土地廟基地爭執事件一案.....	一七六——一八〇
判字第八十四號王榮記爲補繳房捐及罰款事件一案.....	一八一——一八四
判字第八十五號陶瑞圖因墳務爭執事件一案.....	一八五——一八八
判字第八十六號吳俊卿因負擔保甲經費捐款事件一案.....	一八九——一九五
判字第八十七號時晚羣因給付存款等事件一案.....	一九六——一〇一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貳號

原 告 張玉峯 住河北寧河縣楊撥莊

其餘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任仲富等要求開溝引水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河北寧河縣屬楊撥莊繞村有渠一道可自薊運河引水灌溉飲用民國十八年六月西朱莊任仲富等以該村缺乏用水呈請寧河縣政府准其在楊撥莊村西開溝引入河水經該縣政府勘查集訊於二十三年六月處分准許西朱莊在楊撥莊村西通溝引水由西朱莊負責建橋以利行人在西朱莊所建橋之西面兩村交界處由西朱莊出資建閘一道兩村互訂啟閉公約呈由縣政府備案遇有啟閉發生爭議時准報由附近廉家莊派出所派警監視楊撥莊西所修之橋如有塌毀時由西朱莊負責興修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河北省建設廳決定補充寧河縣政府所爲處分關於西朱莊通溝引水及修橋建閘

等事均照原縣處分辦理此後薊運河渠口至楊撥莊村東一段渠道遇有各項修理工程西朱莊應按用款額數補助十分之二原告復提起再訴願河北省政府決定維持建設廳決定之效力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查河北省所頒布之村溝渠章程第二條載各村開濬溝渠時以本村地界爲限其與隣村關聯之處須先期商洽無礙方得動工第三條舊有溝渠之修濬應由村公所督率利益均沾各花戶依照舊習慣隨時修濬但不得妨害他村之利益等語今楊撥莊地勢低西朱莊地勢高若就楊撥莊村地開成溝渠則水性就下一旦霪雨連綿西朱莊之水順溝排洩楊撥莊即難免不成澤國是倡興彼村水利而使此村毀地被災毋乃與上開章程不合乃原決定依據寧河縣政府虛偽報告率謂西朱莊要求開溝引水之處本爲舊有溝身並非田畝不知該處阡陌相連毫無溝身形狀且均係楊撥莊村中各戶腴田孰有文契管業按民法物權編土地所有權於行使利益範圍內及於上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楊撥莊村中田地對於課稅既無欠缺而又未經政府依法徵收其所有權自應受合法之保護不能由任何人加以侵害原決定對於寧河縣政府所爲之處分不爲糾正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實屬違法應請予以廢棄另爲適當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據原縣查勘西朱莊擬引水之處本爲原有溝身窪地積潦若就溝排洩入河非但無害且能受益乃原告對於溝身極端否認不知該項溝身卽令已耕成田畝而挖溝引水亦佔地無

多況原縣處分由西朱莊負責建橋既已有相當之救濟而又令先鑿楊撥莊享用有餘始許西朱莊沾潤且建閘節制何至侵奪其原有水利是原處分並不違法原告竟依訴願法第四條提起行政訴訟於法顯有未合等語

理由

按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逕予處置又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本件原告對於西朱莊任仲富等要求在楊撥莊村西開溝引水認為妨害該村田地之所有權無論所稱是否屬實以及有無正當理由但關於此類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實已毫無疑義原縣政府兼理司法自當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乃竟用行政處分行之形式上未免違誤依照上開解釋應即以民事裁判論原告不服不向該管上級法院提起上訴遽以此提起訴願訴願官署亦不為糾正且進而為實體上補充之決定原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均難謂合至原告起訴論旨雖未就此點以為攻擊而其對於原決定既已有請求撤銷之聲明故仍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四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蘇兆祥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字第肆拾叁號

原 告 高喜魁 住河北井陘縣孫莊村

被 告 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參 加 人 高振太 住河北井陘縣孫莊村

其餘詳卷

右原告與高振太等因清算帳目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河北井陘縣屬孫莊村在民國十七年春間因支應兵差設立臨時支應局由鄉長高喜魁(即原告)主辦其事二十年三月高振太等指其所罰高世昌高得義款項用途不明要求將帳目交出清算原告不允高振太等遂控經井陘縣政府於二十二年八月二日處分按帳內查出高喜魁浮支高立祿驢夫款洋七十八元六角海鹽一包價洋二十三元綠豆一斗合洋二元一角麥子二石合洋四十七元三角酒錢合洋六十四元二角七分大米價洋三十九元共計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連同帳內結存市錢

六十六吊三百二十九文由高喜魁照數退出給與該村現任鄉長作爲退還高世昌罰款之需不敷之款再由村中攤派原告及高振太等均不服提起訴願河北省民政廳決定將兩造訴願均駁斥繼又提起再訴願省政府決定仍維持民政廳決定之效力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高振太等隨亦具狀參加到院茲將兩造訴辯及高振太等參加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十七年辦理兵差人員均係潔身自好之人但於帳目格式多非素習記載紊亂勢所難免營私舞弊敢斷必無井陘縣商會既經核算清結分釐不差高振太乃猶故事挑剔原處分亦聽信一面之詞遽令原告退洋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錢六十六吊三百二十九文已難甘服原決定及訴願決定未察仍維持其效力未免於法律事實尤相違背應請予以撤銷另爲適法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原告起訴理由計分四項一、高立祿驢夫款項及包約部分二、鹽酒豆麥部分三、趙九章大米部分四、結存錢部分本府對於各該部分均經調閱原卷詳加認定原告既不能提出確切反證證明其主張之爲真實僅憑空言否認希圖欺謬自難認其所訴爲有理由等語

參加人參加要旨謂本案自起訴迄今已歷五年之久鄉民懦弱對於極不滿意之原縣處分亦惟有降心屈伏求早執行以示讓步乃高喜魁竟又提起行政訴訟不知審理本案之陳承審員與高喜魁勾通其所爲處分已極盡偏袒之能事參加人等含冤莫吐用敢參加訴訟應請調集原卷就高喜魁所繳帳簿對照審核依法判決等語

理由

按關於帳目之爭執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本件原告與參加人高振太等因清算支應兵差帳目事件發生爭執無論該項帳目有無瑕疵以及原告與參加人高振太等主張孰為確鑿可信原為民事上關係井陘縣政府兼理司法乃竟以行政處分形式行之準諸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仍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不服未依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上級法院請求救濟遽以此先後向河北省民政廳及河北省政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殊屬錯誤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不予糾正且進而就實體上分別有所論斷於法均有未合應即由本院一併撤銷至原告雖未就此以爲攻擊但其起訴論旨對於原決定既已有請求撤銷之聲明故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行政法院判彙編

評事季手文印

八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肆號

原 告 岳金鉅 住山西文水縣岳村

李 旺 同 上

被告官署 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爲鳴鐘開會被處罰金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山西文水縣政府據岳村村長岳深等密報原告等鳴鐘開會搗亂淆惑民衆抗糧請予速拘嚴懲等情原告等亦以查閱村帳被岳深等拒絕反遭誣報搗亂等情互訴經縣查明原告等並無希圖搗亂情事惟曾在該村廟鳴鐘開會遂即傳集兩造質訊除將岳深等誣告罪以刑事判決外以原告等隨意鳴鐘開會各處行政罰金原告等不服該縣處分向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訴願經該處調卷審核認爲原處分尚無不合以牌示批斥原告等復向山西省政府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無權審理行政案件之承審員利用行政手段處罰其行政裁決根本違法無效今山西省政府並未調卷卽以村政處之答辯將民等所持理由抹殺竟決定駁回再訴願其爲違法損害權利甚屬顯然此應提起行政訴訟請予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卷查李旺等身膺村監察員因請求查閱村帳被村長等拒絕旣未召集全體監察員開會又未依照清查村款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報請區縣處辦乃竟勾同不擔任村中職務之岳金鈺進廟鳴鐘集衆是不特違背法定程規顯屬結合私人故意搗亂原縣分別酌處行政罰金村政處認爲適當批令遵照均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若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之程序惟人民對之不服旣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經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及第五零六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等因鳴鐘開會被處行政罰金不服文水縣政府之處分向山西省政府村政處提起訴願經該處調卷審核認爲原處分尚無不合以牌示批斥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揆諸上開說明卽難認爲經過訴願程序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於法亦殊未合原告起訴主張雖不以此點爲攻擊而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伍號

原告 吳宏謀 住福建涵江瑞昌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火柴被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狀訴向在涵江開設瑞昌號因有售剩囤存雙福雙猴牌火柴九十八箱被涵江統稅查驗分所誤認有蔓藏漏稅行爲加以扣留並呈報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依財政部火柴查驗處罰章程處以罰金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並將火柴沒收充公原告不服此項處分向財政部訴願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又奉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此項火柴係於民國十四年間向涵江丁合興號購買因貨質低劣未能售出致囤積至今早失效用等於廢物原決定以未據呈驗批發簿仍難爲十年前餘貨之憑信茲合檢繳批發薄三十七本以爲證明卽退一步言原告因不明手續不報由統稅機關驗明銷燬此係手續上錯誤火

柴查驗處罰章程既無不報明銷燬之貨件亦依據同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十款處罰之規定則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援引處罰尤爲無據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該項火柴曾據查明其色樣效用均與最近查獲之貨無異是原告所謂餘貨顯有可疑當火柴開辦統稅之始對於存貨本有報明黏貼證章免納統稅之辦法原告當時何以不履行此項手續其有意隱匿銷售希圖蒙混可以概見况查明其色樣效用與最近查獲之貨無異自難認爲廢物尤難謂於數年前早成廢物等語

理由

按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載訴願之管轄一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二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等語規定至爲明顯本件原告開設瑞昌商號因囤積火柴九十八箱並未照章完稅經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認爲蔓藏漏稅處分將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依照財政部火柴查驗處罰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一千四百二十一元原告不服該管理所之處分逕向財政部行政院一再訴願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未糾正揆諸上開規定顯有未協應予一併撤銷原告起訴主張雖未以此點爲攻擊但對於原決定既有撤銷之請求自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子文

原 告 江陰西鄉公所

代 表 人 茅幼茹 住江蘇吳縣縣黨部

原 告 江陰東南鄉學社

代 表 人 陳仲達 住江陰周莊鄉

祝兆奎 住同上青陽鄉

任佑之 住同上璜塘鄉

訴訟代理人 唐鳴鳳 律師

被 告 官署 教育部

右原告因財產管理權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接管財產部分均撤銷

江陰縣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管有之財產應由江陰縣政府分別飭由該公所學社照章另選人員

管理在未選以前仍由江陰縣教育局暫行經營

事實

原告江陰縣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係由西鄉與東南鄉試館遞嬗而來緣當前清同治五年江陰顏前知縣集紳金國琛徐炳光薛蠡等釐算清糧經費議將扣存經書等所收繕造各業單冊經費餘款充作公用以之建造東南西三鄉試館爲考生應試棲息之所卽經金國琛將西十鎮扣存餘款領回建立西鄉試館並設西郊書院薛蠡等將東南二十六鎮扣存餘款領回又另由該縣汪前知縣捐助錢二千葉楚璧捐助錢一百二十千建立東南鄉試館前清科舉廢後西鄉曾一度將西郊書院改設西郊高等小學東南鄉亦曾擬以試館改設兩鄉高等小學民國初元始各改稱今名將每年收入津貼旅外學生及補助各鄉學校西鄉公所並辦理公共交通水利建設及公益等事項其初試館事務係由縣照會鄉紳經董迨民國十六年則由西鄉及東南鄉各組織鄉民代表大會選舉執行監察各委員並由執監兩會各推常務委員處理一切組織章則均經先後呈縣核准備案至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教育廳查得該公所學社田產合計五千餘畝每年租息約收二萬餘元其管理人員支配失當多數用於閑耗西鄉公所並有抵賣沙田情事遂擬具議案請將此項財產收歸該縣教育局接管其用途限於全縣生產教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六次會議議決後照案處分令縣遵辦原告等不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經決定變更原處分所有原告等管有之學產仍由縣教育局接管其用途以公所原管者專供西鄉

學社原管者專供東南鄉生產教育及發展文化事業之經費其請求免予接收之部分駁回原告等對於仍由縣教育局接管部分復不服再訴願於教育部經決定維持訴願決定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西鄉公所東南鄉學社各別共有之財產基於清同治年間清糧案內胥吏騙取民戶浮費經顏前知縣發還民戶具領衆議作爲公積建立試館是該項財產係基於所有權之行使所發生之捐助行爲以供特定目的之用之一種財團法人當然屬於私權歷由士紳經營已六七十年近且各別組織鄉民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管理所有組織章則均經呈縣核准極爲適法非如原決定所謂代管及暫行辦法又原決定認原告等辦理不善儘可令主管官署行使監督權爲之整理何可以監督權之整理一變而爲所有權之管理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條丙款所載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等語係指本屬官家公產由私人保管者而言若本爲人民私產由私人保管者卽不適用爲此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以保私權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江陰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均係前清試館於清同治年間由顏知縣撥發清糧節省之餘費所創辦所有措施概須稟縣辦理並有縣委經董及議改學校等事入民國後仍辦理教育事業實屬地方教育公產與財團法人之性質迥別查各縣書院試館自科舉廢後均先後收爲學產撥歸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管理該公所學社等未便獨異又教育局對於地方教育公產不僅有權監督並

有管理之權該公所等既係地方公有之學產而其財產又爲少數人所侵佔浪費則依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條丙款之規定收歸教育局接管殊爲合法至上開辦法所稱地方二字係包括省市縣及城鎮鄉而言無論該公所及學社屬於縣有抑屬鄉有均得適用等語

原告答辯要旨略謂前清各縣書院有係官辦者有係民辦者官辦者可歸公家接管民辦者即不能歸公家接管若試館乃純係民辦不能以書院試館併爲一談又監督權係虛權管理權係實權兩相對待既僅有監督權當然無管理權亦不能併爲一談乃答辯書稱不僅有監督權並有管理權殊不明權原之所自至原告等所管有之款產乃係民有之公產與官有之公產不同地方二字雖包括城鎮鄉祇能包括鄉間屬於官有之財產不能包括鄉間屬於民有之財產乃不問其性質若何一例接管顯不合法等語

理由

按縣長對於縣屬各地方所有之公產依法有監督之權如各該地方所選任管理公產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自應本其監督權之行使加以矯正所謂矯正者或撤銷其行爲或改選其管理人皆屬必然之作用本件係爭管理之財產係基於前清同治年間該江陰縣清糧案內扣存經書等所收繕造各業單冊經費之餘款充公而來既經該縣顏前知縣分別屬西鄉者發由該鄉金紳國琛領回公用屬東南鄉者發由該兩鄉薛紳喬等領回公用當然屬諸各該鄉鄉有之公產雖東南鄉創設試館費用不敷

有由汪前知縣及葉楚璧捐助情事然亦係捐助公用仍屬該東南鄉之公產原告等主張爲顏前知縣發還民衆具領之款殊無根據因而其主張係由行使所有權所發生之捐助行爲以供特定目的之用之一種私法上財團法人亦屬誤解惟既係各該鄉之鄉有財產究與一切官產不同初則由縣照會鄉紳經董繼則經縣核准組織鄉民代表大會管理亦與單純爲地方紳士及私人保管者有別原處分官署查得管理款產人員辦理不善並有抵賣沙田情事揆之上開說明除實有違法行爲應行撤銷外自應令由該縣分別轉飭原告等依照呈准章則另選人員管理而乃加以收歸該縣教育局接管之處分殊有未合訴願決定除變更原處分用途外對此部分未加糾正再訴願決定又從而維持之亦有未協自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接管財產部分均予撤銷所有該江陰縣西鄉公所及東南鄉學社管有之財產應由江陰縣政府分別飭由該原告等照章另選人員管理其在未選以前仍由該縣教育局暫行經管以昭允洽原告等起訴意旨自非毫無可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柒號

原 告 周錫壽 住本京中華門外東干長巷三三七號

朱尙武 住同 上干長巷三四一號

訴訟代理人 劉翼芳 律師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南京市財政局收回租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原告周錫壽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向南京市財政局聲請承領中華門外干長巷市地一段經局核係河灘在工務局整理河道計劃未完成前不能處分未予照准原告旋復聲請承租並出具保結載明公家需要該地立即退讓經局核准訂立條件發給執照藍圖特許使用其條件第三款載明無論何時均得由財政局通知收回等語嗣原告因該地上有許魏等姓私堆垃圾及私建廁所呈經該局通知尙日遷移許魏等姓迄未遵辦原告乃呈請南京市政府飭局指交該地地界並令清潔總隊遷移該

地垃圾經飭局函准清潔總隊復稱該處附近貧民約二百餘戶藉拾灰糞營生者佔三分之二以上一旦勒令遷移生活立起恐慌東部雖有餘地然距離將及二里且地勢低洼一遇霪雨即遭湮沒附近一帶實無較高之地可以遷移等情財政局因將該地收回通知原告繳銷執照藍圖撤銷特許原告不服訴願於南京市政府經決定駁回惟原告所繳押租行租（即押金及使用費）准予悉數發還原告復不服再訴願於內政部亦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財政局既准民等承租並未移轉使用一日在私人方面說未將租賃物交付絕對不能收受押租及行租且絕對不能於允租收租後又欲另租他人訴願決定書明知處分違法損害權利故准將行租押租發還又租賃市地須經過終止租約之訴訟確定後方能撤回租照藍圖今不依此辦理明明爲違法之行政處分而曰不屬行政官署管轄未免偏袒又當日承租民等僅當面言定不建築不轉租整理河道即遷讓三條件民等既未建築轉租亦未達整理河道時期乃偏聽該地附近有二百餘戶藉拾糞營生東邊實無地移置垃圾之謊報據以收回致損民等權利應請撤銷原處分及各級決定判令民等照舊承租否則須賠償民等種種費用之損害計大洋壹百元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案訴訟人於租地時既未定有期限而所訂租約內條件附第三款又載明無論何時均得由財政局收回是財政局解除租約之通知並不違反約定之原則至收回使用與轉租是土

地所有人之職權而訴訟人必謂收回係特許魏等姓奪租之所致自是另一問題訴訟人儘可向法院依法告爭殊非行政官署所能解決之事項至稱該地承租後未移轉使用一日絕對不能收受押租及行租一則訴訟人若於未交地前拒絕交付原為法所不禁既經自願交付要不能於事後議及所有關於該地附近有二百餘戶藉拾糞營生之貧民是否屬實及東邊之地是否低窪不便移置垃圾堆各節原處分官署既根據隨時可通知解約之附載條件而通知解約上述情形果否實在應不受其拘束訴訟人乃謂本部一味偏袒實屬謬妄本案訴訟為無理由應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為公共目的所供使用之土地物件為公共用物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其雖未至公用開始而已決定將來供特定公共使用者為豫定公物其性質與公用物同如管理機關將此等公物特許人民使用或已特許其使用而復撤銷之者為公法關係而非私法上之租賃問題所有特許或撤銷之行為均屬於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又公物使用權之特許管理機關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單獨之意思而撤銷其特許之行為是乃自公物所生之當然事理本件係爭之河灘地為工務局整理河道計劃所豫定之目的物自屬於豫定公物原告受特許後未經使用財政局以該地上堆積灰糞多年為附近多數貧民生活所繫未便勒令遷移以供原告使用通知收回該地要不得謂非行政處分此項處分姑無論係根據原告所具公家需要該地立即退

讓之保結及原訂條件第三款無論何時均得通知收回之所規定即財政局爲公益計以單獨之意思而通知原告撤銷其特許行爲亦不能謂爲違法訴願決定於駁回訴願外准將原告所繳押租及行租悉數發還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尙非不合雖訴願再訴願決定所採駁回之理由謂係民法上終止租賃契約之行爲不能視作行政處分其法律上見解固有未當然既屬終應駁回之件故應仍予維持原告起訴意旨殊無可採再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本件原處分既屬於法無違而該原告所繳之押金及使用費已准悉數發還亦不能謂於原告之權利有損揆之上開說明自不生損害賠償問題原告此項請求亦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司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捌號

原告 鄒少海 住南通縣劉橋區段橋鄉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短匿契稅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原告鄒少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憑中價買陳少源之田共一萬六千步分立兩契一書價二千六百元一書價五百五十元共計價三千一百五十元以鄒錫恩名義向南通縣政府投稅旋由縣屬秦庵鄉鄉長張金華以原告購買田地未照章繳納中資捐呈經原縣政府飭由該管區長調查諭令補繳後該鄉長復呈原告有短匿契價情事又經縣政府傳案訊明原告所買之田尙有權禮二千元未曾列入契價之內認爲短價匿稅遂諭知減處罰金二百元並補納兩契短列二千元契價稅等情原告不服向江蘇省財政廳提起訴願經以決定變更原處分着將權禮二千元從寬補稅免罰原告又不服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以決定駁回並撤銷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

摘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行政官署之處分書遇有不能送達時尙應準用民訴法公示送達之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著有明文今原告既係特定之人並可遭受送達依法律言之南通縣政府之處分文件一日不依法送達即訴願期間一日不能據以起算乃再訴願決定書不責其未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第一項之規定依法送達反使原告代人受過平白被剝奪約法賦予之訴願權利詎可謂爲適法此其一原告既於原縣政府諭知罰金後九日內聲明不服提起訴願依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按諸上開解釋原告之訴願業已合法提起無俟深論此其二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處分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由原縣政府當庭諭知後該原告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具呈原縣表示不服無論原縣政府對於原處分曾否送達而該原告既於諭知之後具呈表示不服自難諉爲不知且該原告呈縣之文係聲明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無請發處分書之語故原縣認爲該原告既已提起訴願遂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旣據分呈訴願應候受理訴願官署決定所請另行處分之處未便照准等語批駁該原告自應比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後半段仍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內向受理訴願官署提起訴願方能認爲合法乃原告於原縣批駁之後並未向任何官署有呈訴行爲嗣因原縣以該原告迄未依法提起訴願

加緊執行原告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財政廳提起訴願既未聲明故障則該原告之訴願時效自應認已消滅殊難因是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一度具呈而遂其延宕之計等語

理由

按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其解釋後半段係指訴願當事人已經收受駁回之決定者而言若不能證明其已經收受自難援以爲例本件南通縣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以堂諭處分原告於同年五月一日合法期間具呈原縣政府聲明不服請予另爲處分經於五月二十三日以旣據分呈訴願應候受理訴願之官署決定所請本府另行處分之處未便照准等語批示駁回此種批示即如答辯意旨主張比照上開解釋中之決定然亦僅有底稿存案究竟原告收受與否查閱縣卷並未附有送達證書無從證明則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訴願期間亦即無由起算是原告之提起訴願自難謂爲已逾法定期間再訴願決定以本件訴願時效消滅撤銷訴願決定而未爲實體上之審究於法究難謂合起訴意旨關於此點就原決定加以攻擊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肆拾玖號

原 告 蘆瑞餘 住鄞縣江北岸咸昌門渡口

其餘詳卷

代理 人 蘆遂賚 住同 上鴻茂巷十四號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高頂灣墳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浙江省鄞縣江北岸有墳地兩塉一在新義巷後一在高頂灣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有民人童財喜等以高頂灣地被盧竹生寡妻等盜賣與蘆遂賚爲業其新義巷後之地亦正在進行盜賣等情向前清理舊寧屬官產委員辦公處報告經該處委員牟曉謙通知蘆遂賚呈驗高頂灣契串等件並派員查勘新義巷後地畝一則係屬無主官荒丈估地價放領其時蘆遂賚呈催發還繳驗契件牟委員誤認高頂灣之地卽是新義巷後之地於呈內批有是項土地已經有人承領之語蘆遂賚奉批後呈經浙江省財

政廳轉令該處查復時委員已更委唐大釗經派員查明新義巷後及高頂灣之地係屬兩處新義巷後之地業已標賣高頂灣之地尙未處分呈復財政廳在案盧遂賚復以非法標賣蔑視私產等詞先後向財政廳省政府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告有鄞縣江北岸高頂灣墳地一方被舊寧屬清理官產委員非法標賣迭經呈請并呈驗證件未邀允准提起訴願再訴願又均被駁回再訴願之理由不外兩點（一）原批於發還契件時誤將高頂灣地認作新義巷後之地謂已變賣此係前委員辦事疏忽（二）現時高頂灣地尙未有所處分所謂原決定及處分自屬不成問題云云按高頂灣墳地爲盧乾房所有盧乾房下子孫爲盧遂賚等新義巷墳地爲盧瑞來盧瑞裕所共有瑞來卽遂賚之字總之盧瑞來之於新義巷地早向該官產清理處呈請不得謂非已有相當之證明此其一該官產委員會辦事糊塗擅賣民產經原告訴願後可以新義巷誤作高頂灣爲強辯以爲避免撤銷原處分之計然原告何不可隨之而聲請更正此其二爲此請求如下（一）請求准予將原批內高頂灣字樣更正爲新義巷（二）請求廢棄原決定原處分將上開基地歸原告私有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原告訴訟理由及請求兩點與再訴願所稱情詞相同綜核全案係屬砌詞混爭並無正當理由緣鄞縣江北岸有墳地兩塊一在新義巷後一在高頂灣均係官荒而爲原告所侵有新義巷後之地已經有他人繳價承領爲原告所不爭高頂灣之地雖經查明亦屬官產但其時尙未有所處

分徒以前舊寧屬官產委員牟曉謙辦事疏忽於原告呈驗高頂灣契串時誤認爲卽是新義巷後之地於批示文內有是項土地經人承領之語原告遂指爲非法標賣纏訟不休原狀所稱新義巷後之地早向該官產處呈請不得謂非已有相當之證明等語因爭高頂灣之地而涉及新義巷後所不爭之地其有意牽混不待詳論又所稱該官產處辦事糊塗擅賣民產經原告訴願後可以新義巷誤作高頂灣爲強辯以爲避免撤銷原處分計等語查高頂灣地旣非民產且未經處分更無所謂擅賣新義巷後與高頂灣之地明係兩坵事實具在又安所用其強辯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前提要件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持訴訟理由無非以官產委員擅賣高頂灣民產爲詞茲應審究者卽高頂灣之地與新義巷後之地究竟是一是二及高頂灣之地已否經過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損害原告權利之兩點而已查高頂灣之地與新義巷後之地旣經委員唐大釗查明係屬兩地並非一處新義巷後之地業經有人繳價承領爲原告所不爭而高頂灣之地尙未有所處分旣未處分則無論該地爲官荒民產要不發生違法損害原告權利問題乃原告因官產委員牟曉謙誤認高頂灣卽新義巷後於批示內有是項土地已經有人承領之語遂指爲擅賣民產向財政廳提起訴願經廳核明確係原批錯誤決定駁回猶復以此提起再訴願亦經決定駁回於法均難謂爲不合至請求將原批內高頂灣字樣更正爲新義巷

查此項行政官署之批示係行政上對於人民請求之一種指示原告如欲更正應另依行政程序向該管官署呈請核辦又請求廢棄原決定原處分將上開基地歸原告私有查高頂灣之地尙未有所處分已如上述自無廢棄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可言原告所請將上開基地歸爲私有亦應依法另案向該管官署呈驗契串請求核辦綜上各點原告起訴論旨自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伍拾號

原 告 孫晉祿堂代表孫緯武 住本京三元巷二十二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標購市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標購南京市保泰街市地一片因當日投標僅有原告一人由市政府監視開標員當場宣布無效原告以開標結果其標價爲五十元零一分已超過五十元之低價標額應可得標呈由市財政局轉奉市政府指令駁斥錄令通知在案迨二十三年二月市財政局重行登報招買該地原告乃呈請停止標賣准予價領經該局根據前項通知予以批駁原告先後訴願及再訴願均經認爲逾越法定期間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依法判決在案原告乃就實體部份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將訴願決定撤銷應由原告依法向該管法院訴請受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行政處分非由上級機關予以撤銷要非司法機關所應干涉原決定形式上未將原處分撤銷則是原處分效力繼續存在再原決定理由以獨標有無得標權利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其實此項行政事件之法律問題儘可向司法院請求解釋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本案之原處分官署即爲所有土地之賣主原告則爲投標之買主何能與法院之拍賣性質相同因買賣所發生之爭議係屬私法上之案件政府應與人民處于同等地位受司法上之審判爲獨標能否得標之判決再依據判決執行方爲合法既非行政官署以其行政職權所能實體決定自無呈請轉咨解釋之必要等語

理由

按人民與國家因買賣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本件原告標購南京市保泰街市地一片祇有原告一人投標無人競投市政府宣布無效經市財政局先後以通知及批示不許原告得標因而發生爭執顯係原告與市財政局之買賣行爲屬於私法範圍不得謂係行政案件原告獨標之有無得標權利自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原決定將訴願決定撤銷并爲應由原告依法向該管法院訴請受理之指示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伍拾壹號

原 告 高淳縣橫溪北鄉漁業利用保證合作社

代 表 人 徐昭鑾 住高淳縣湖口頭大巷口

被 告 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爲撤除筏斷水底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高淳縣橫溪北鄉漁業利用保證合作社爲徐昭鑾所發起於民國二十年間組織成立即在固城湖西北隅門陡圩湖神廟前支河設筏取魚旋被該圩董邢愚等以該社所設筏斷妨害水利交通與圩務等情呈控於高淳縣政府經縣傳訊查勘飭令原告將筏門下水底簾暨筏門兩旁木椿二根即予撤去原告不服此項處分先後向江蘇省建設廳及江蘇省政府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所設之筏並不阻滯水流且筏門甚寬來往船隻亦無傍觸兩旁木椿之勢至三十

二、響戶係在東口門與該社之在西口門實風馬牛不相及原決定根據委員之查復引漁業法第二十八條遽為決定而不知本社係屬依法呈准即令退步言之既依該法之規定而為妨礙工事之除去亦應引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判償本社全部之損失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查明原告設筏地勢不能謂無妨礙門陡坪務之虞其所設水底簾之木樁既高出水面無論筏門是否較橋洞為寬而船隻木排之往來終難免有觸傷之患且設筏在河之上游既有網打盡之勢對於下游之漁戶豈能謂毫無影響本案原告所設之筏既經本府及廳縣先後派員再三查明認為與水利交通及他人漁業均有妨害無論曾否業經官署之核准依照漁業法各條之規定隨時均有取締之可能至原告所稱即使撤除該筏亦應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優給補償一節然查該原告於訴願及再訴願時均未有此項之請求故建設廳及本府對此未予審查決定况該原告所設之筏不僅因妨害魚類通路之一端且與水利交通均有阻礙似亦不能援用漁業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對於已核准之漁業凡認為有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或於公益有妨害者得限制或停止與撤銷此為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在門陡坪湖神廟前水面之設筏地位適在官溪河口之上游為該縣出水要道船隻往來不絕所設筏斷滿攔河身木樁高出水面其為妨害公共利

益情節顯然是原處分官署責令原告將水底簾及木樁限期撤去核與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要不得指爲違法至原告關於補償之主張查原處分官署既非專以妨害魚類通路爲理由原決定引漁業法第二十八條爲依據本屬誤解自不適用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伍拾貳號

原 告 何三林 住河北省饒陽縣影林村
被 告 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與尹富寬等爲攤派差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饒陽縣影林村居民該村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因攤派兵差學款等迭興訟端遂呈縣分爲南北二町辦公南町占地三十餘頃北町占地二十二頃有零原告係分歸北町管轄於民國十四五年將自己並經收何延年等六戶（共七戶）二頃七十餘畝之差款交與南町經北町村長何景衡等呈縣追繳原告卽以自由改隸南町爲抗辯南町村長何金峯亦向縣呈明收到原告所交差款並主張全村攤派差款應由南北二町平分負擔因此纏訟數年不決至二十年該縣潘縣長最後處分南北兩町應攤差徭由辦公人核算互相抵交與原告等七戶無涉北町村長尹富寬不服訴願於河北省民政廳撤銷原縣處分改命原告等七戶十四五年（訴願決定主文誤寫爲十五六年已經再訴願

決定糾正）應隨北町攤交差款原告不服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仍維持河北省民政廳之決定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決定維持河北省民政廳決定認定民等七戶應隨北町攤交差款係以各巡官及警所呈復文爲唯一根據不知北町之尹富寬何景衡等素善逢迎勾結賄託與各巡官結爲黨與其呈復文非出捏造卽屬模稜含混與事實乖謬東分駐所巡官徐甫卿東二區巡官曹純泉謂民等七戶於四十五兩年仍在北町分管之內徒託空言殊無採信之價值民等七戶因不堪北町土劣之壓迫轉入南町將四十五兩年應出差款交與南町有南町村長副之承諾可證民等交納差款之義務已盡自無再向北町交款之理由且本案於十五年經賈縣長判決在案北町並未聲明上訴卽十八年吳縣長裁決亦謂本案經十五年賈縣長判決確定仰雙方知照乃二十年潘縣長畫蛇添足再行決定殊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河北省民政廳受理尹富寬等之訴願另行決定河北省政府從而維持之均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行政官署對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有不明瞭者往往令行直接管理該地方之下級巡警機關查復蓋巡官及警所對於該地方實在情形及當事人係爭事實知之較詳且有種種簿冊足資查核如無其他佐證證明其不實自可認爲具有確切性之證件不容任意否認原告徒以該巡官所呈復於己不利空言攻擊其爲勾結賄託何能認爲有理又謂賈縣長於十五年已經裁判但雙

方於受判後仍在原縣互訐不休原縣亦繼續審理並未斷結至民國二十年始經潘縣長爲最後之處分依前大理院判例州縣於同一事件爲數次判斷者應以最後者爲終局裁判自應認爲有效民政廳之受理訴願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清償債務應向債權人或有權受領人爲之否則債之關係不能認爲消滅此於履行公法上之義務時亦屬相同本件原告將自己及經收何延年等戶十四十五兩年差款（地方捐稅之一種）交付南町村長其應攤差款之責任是否因之消滅自以南町村長對於原告應攤之差款是否有權受領爲斷查原告及何延年等七戶於影林村分町辦公時分歸北町管轄爲原告所不爭原告主張於十四年自由脫退北町加入南町姑無論是否屬實但在南北兩町之分管地畝數未經呈縣另行劃分以前當然維持原狀原決定及河北省民政廳決定根據饒陽縣東分駐所巡官徐甫卿及東二區巡官曹純泉等之先後呈復認定十四十五兩年原告及何延年等七戶尙在北町分管之內應向北町攤繳差款於法尙無不合原告以空言攻擊徐甫卿等之呈復爲勾結賄託殊非可採至十五年賈縣長判令抵交一層兩造仍在原縣互訐不休官經數任迭有處分有何確定力之可言原決定援引舊例認定二十年潘縣長之處分爲終局處分河北省民政廳之受理訴願並無不合其見解亦屬正當原告起訴論旨以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指摘實屬誤會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不能謂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激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583號

原 告 華爾克姆方台興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湯末斯化辦甫 住上海香港路六十號

訴訟代理人 蔡光勸律師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與麗亞行喜馬拉雅牌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Hazelne Snow”（譯名夏士蓮雪花）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類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經呈准註冊有案嗣有麗亞行以「喜馬拉雅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香皂類各種香皂商品呈經商標局審定登載商標公報原告以麗亞行「喜馬拉雅牌」商標與原告已註冊之「夏士蓮雪花」商標圖樣相同一再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商標局以雙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不同先後批示不予受理原告不服訴願於實業部再訴願

於行政院均被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所有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麗亞行商標與原告商標使用之品類固自不同但其圖樣顏色及包裝形狀絲毫無異使人無從辨別（二）原告商標呈請註冊時原使用於舊商標法第三類（係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類之誤）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香皂一物爲化粧所必需當包括在別類化粧品之內自與洗滌用之粗皂有別現行商標法第四項（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誤）胰皂別香皂爲一類此爲舊商標法所未列（三）兩方商標中間所列英文名稱固不相同然麗亞行原係華商其商標名稱何不以華文標明而亦以英文表示華人不識英文者居多而購買化粧品者又以女界爲甚匆促之間必有誤購或誤認爲原告之出品者馴至原告商品之銷路無形中大受影響麗亞行使用此項同樣之商標不獨意圖影射實有欺罔公衆之虞（四）麗亞行商標名稱雖爲「喜馬拉雅」而經售商家皆稱之爲夏士蓮香皂有各商號發貨票可證足見商標形式無異必有混淆之虞自未便以商品類別不同遂泥於成法置而不論（五）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對於可欺罔公衆者不得呈請註冊並未指明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商標非若第五第六兩款明白規定有同一商品字樣是凡商標有欺罔公衆之虞者無論其是否同一商品當在此例自不能以商標法對於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相異之商品無限制或禁止之規定爲詞遽斷爲無欺罔公衆之虞（六）同樣商標既易爲買客所誤認不能謂無利害關係况商標法所謂欺罔公衆並不以利害關係爲成立要件請求更爲裁判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原告起訴理由不外（一）依舊法香皂當包括在別類化粧品之內（二）麗亞行之商標有欺罔公衆之虞兩點查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類（係第四類之誤）既汎稱「胰皂」自係包括各種胰皂而言參閱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至為明顯即使認香皂為化粧必要之品物亦難謂原告商標所使用之商品為包括香皂在內麗亞行商標所使用之香皂商品自非與原告商標使用商品同類至於欺罔公衆一節查麗亞行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既非與原告商標使用商品同類且以同樣之商標使用於異類之商品法令又無限制或禁止之規定固不得謂為影射亦無欺罔公衆之可言等語

理由

按現行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舊商標法同）而對於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第三條對於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制亦明定為同一商品足見商品不同即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問題本件麗亞行呈經審定之「喜馬拉雅牌」商標其圖樣固不免與原告已註冊之“Hazelne Snow”商標相近似然原告商標係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類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而麗亞行商標係使用於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香皂類各種香皂商品類別既不相同自不受專用權之限制至原告關於新舊商標法所列類別不同之主張

亦不免牽強蓋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四類明確列有胰皂一類既汎稱胰皂則香皂當然包括在內何能以第三類有不屬別類之化粧品一語卽謂香皂應包括於化粧品之內又原告據以攻擊麗亞行商標之理由尤注重欺罔公眾一點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係指商標本體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而言要與是否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無涉蓋關於相同或近似旣另有種種規定則該款非指相同或近似可知倘認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爲有欺罔公眾之虞應在禁止之列則其他關於相同或近似之規定卽不應復以同一商品爲條件細繹法意理至明顯麗亞行商標旣未侵害原告之專用權又不違反商標法禁止之規定商標局予以審定而駁斥原告之異議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四八

評事季手文團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伍拾肆號

原 告 赫夫門羅氏製藥廠

代 表 人 雪 萊 住上海仁記路二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阿樂滿 住上海江西路一七零號漢密爾登大廈二零六號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商標局審定却癆咳“Sirocol”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周玉成前以却癆咳“Sirocol”文字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肺藥商品呈經商標局以第一五五四七號審定書予以審定並登報公告原告認爲仿冒其已註冊用於同類商品之“Sirolin”須羅靈及“Thiocol”知阿可爾兩商標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商標局審定異議不成立原告請求異議再審查商標局再審定仍維持原異議審定之效力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先後由實業部行政院分別以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查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之所有人有權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樣之商品今原告業已獲得Sirolin及Thiocol商標之註冊該Sirocol商標所用之Sirocol一字與Sirolin及Thiocol其字母既爲同一數目而大部字母又完全相同他如圖形文字排列與顏色配合以及讀音等類尤無不極相近似乃原決定依據實業部及商標局意見徒以原告於商標呈請註冊時未曾指定顏色遂認兩造商標爲不相近似按鈞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29號判例內載要知未經指定顏色而註冊者不過註冊人對於他人不得以自己所施之顏色主張使用權利又何得置獅與日輪及日輪射出之光芒等部份於不顧而僅就顏色不同之一部斷定以上二種商標爲不近似則是原告之商標即使應認爲墨色之註冊商標而未指定顏色亦不過無主張顏色專用之權不知該Sirocol商標當實際使用時“Sirocol”紙貼上之兩旁“Sirocol”及却癆咳字樣均分貼於瓶之兩側倘就正面觀之僅能見及“Sirocol”紙貼而已至於“Sirocol”及却癆咳等字樣均不能同時窺見若就兩造商標一加比較則彼此有同樣形式之邊沿同樣橫排向上之斜帶一條同樣之標章圖形印於斜帶之上部同樣之商標文字印於該斜帶上以及同樣之“manufactured by”字樣貼近斜帶之下部即“Sirolin”紙貼商標下部之字句亦被一一抄入紙貼商標上毫未變更茲姑置顏色配合近似與否於不論凡此種種實足以見該“Sirocol”商標與原告商標有混同誤認之虞應請依法予以糾正再周玉成在其出品上所用之藥方及仿單完全抄自原告所用之藥方及仿單且在藥方及仿單上抄用經原告呈准註冊之完全

相同之“Sirolin”、“Thiocol”及知阿可爾等文字此種行為自係侵犯他人之商標專用權原告曾向商標局請求救濟商標局不允與異議案分別辦理原告遂不得不向再訴願及訴願官署而有所爭執乃原決定謂此係另一問題與對造商標之應准註冊無涉云云原告以爲該項問題如認爲全屬兩事則應令商標局就原告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對於該局所請求之事項分別予以核辦反之若認爲應一併辦理則請在本案裁判中宣告周玉成使用原告註冊商標文字於其藥方及仿單上之行為爲違法併予禁止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查原告起訴理由要不外（一）對造周玉成之“Thiocol”審定商標與原告業已註冊之Sirolin及Thiocol兩商標相近似應予撤銷（二）對造周玉成於其藥方及仿單上使用原告業已註冊之Sirolin、Thiocol及知阿可爾文等字商標應予禁止除第一點認定商標是否近似純係事實問題外關於第二點其使用既在商標以外之藥方及仿單上則自另有其正當解決之道依照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商標法事屬商標局職權範圍之外原告要無向商標局請求之根據是本院認係另一問題與對造周玉成商標之應准註冊無涉依法不得向商標局有所主張等語

理由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之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爲商標呈請註冊此在現行商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第六款已有明文規定所謂近似

云者應就其通體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亦迭經本院著爲判例卷查本案係爭之却癆咳“Sirocol”商標雖有却癆咳與“Sirocol”紅字貼於瓶之兩旁其上端一部分形狀與原告已註冊之“Sirolin”須羅靈商標不同但就其通體而論彼此均係以商標名稱繪於一橫條之內且均作斜列式左方均較高而橫條中之左下角及下方所印英文其構造之意匠排列之方法尤在在如出一轍苟以兩者現在之包裝從隔離的觀察要不免使人有陷於混同或誤認之虞揆之上開說明是却癆咳“Sirocol”商標殊難謂與原告之“Sirolin”須羅靈商標爲非近似則其所施顏色若何以及“Sirocol”音讀與“Sirolin”須羅靈及“Thiocol”知阿可爾有無差異儘可無庸再加審究彼此既屬同一商品周玉成自不得據以呈請註冊商標局以第一五五四七號審定書審定却癆咳“Sirocol”文字及圖商標並一再審定認原告之異議爲不成立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要嫌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至原告指摘周玉成所用藥方及仿單抄用其商標文字一節原不屬商標註冊範圍惟原處分茲已不復存在關於此點即亦無置議之必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

印

評事王子弦

印

評事葉大澂

印

評事季手文

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515號

原告 黃蔭侯 住南京金沙井二十六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爲南京市征收房捐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承租金沙井段姓房屋租摺載明每月租價九元經南京市財政局認爲不實依南京市征收房捐章程第二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估計租價爲每月十六元每月應征正附房捐一元通知照繳原告以該局非法處分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仍被駁回茲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其起訴論旨及被告官署之答辯論旨如左

原告起訴及追加論旨略稱南京市財政局自行制定之征收房捐章程未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經市參議會之議決且財政局亦無逕行制定市單行規則之權又未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與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法規制定標準法各條及國府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原狀誤爲九月一日)訓令均有未合並抵觸立法程序不應有法律效力南京市政府及財政部藉口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應有法律效力直將命令與法律混爲一談至財政部謂自治未完成前不能牽強引用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實將全部市組織法強爲劃分有利於市府方面者認爲有效有利於市民方面認爲無效殊非有理况該房捐章程第二十三條載明房捐由房東負擔則民並非納稅主體財政部未予詳察維持估租征稅之原處分即屬侵害民之權利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論旨略稱房捐爲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市財政收入之一即屬地方政府合法之稅收與國府命令『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均非相同則南京市根據法律制定單行章程征收此項捐稅並呈經上級機關轉國府備案程序極爲完備原狀引用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實爲錯誤因同法第一條明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非各省市單行章程所可比擬又南京市財政局爲主管該市征收各項捐稅之機關原狀指爲無權制定此項章程於法無據又原狀謂自治未經完成無從取得市參議會之議決前不得制定章程征收捐稅尤屬昧於事理等語

理由

按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其制定規則應根據法律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爲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及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各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因反對南京市財政

局之估租征收房捐處分主張該局所制定之征收房捐章程爲非法無拘束一般市民之效力查南京市之征收住房捐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迨十九年公布施行之市組織法第九條明定房捐爲市財政收入之一種已成爲法律上正當之捐稅則南京市征收房捐章程在法律上已有相當根據自不能指爲非法至所稱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規定應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者乃指該法公布施行後有變更稅目或增減稅率者而言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府訓令應先經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者亦以強制征收之設定及廢止爲限均與此項房捐係沿舊例征收並非新爲設定且無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者迥不相同又市財政局爲市組織之一部市之規則當然包括財政局等各局規則在內則南京市財政局所制定之該市征收房捐章程旣經呈由市府核轉備案卽屬市之章程原告謂財政局無權制定章程殊屬誤會又市組織法第三十條雖規定市參議會有議決市單行規則之權但在該會未經依法成立以前自屬無從適用原告起訴論旨均不能謂有理由再原告謂非納稅主體一節查原告當初並未就此點有所爭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亦均未加以論斷自不屬本件審判範圍應毋庸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伍拾陸號

原 告 顧訪禮 住浙江吳興縣雙林鎮東柵
被 告 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賠償夏蠶劣種價銀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撤銷訴願決定外及原處分關於着原告賠償蠶種價銀之部分均撤銷

原告之附帶請求駁回

事實

原告顧訪禮與費友石李鶴林孟桂林邱蘭卿殷佐臣高念慈王子鴻沈長生等在吳興縣第六區境內販賣夏蠶劣種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經農民吳炎等報告費友石等於縣政府令由該管第六區區公所會同公安局第六分局布告受損蠶戶檢送劣種種板共得一千八百二十四張半又據蠶業改良區呈送劣種種板八十七張共計一千九百十一張半經縣政府核定每張償還種價一元並據調查報告認定原告販賣最多着攤償蠶種價銀全數百分之二十五計銀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五釐着費友石等攤償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四不等原告不服向浙江省建設廳提起

訴願經決定撤銷原處分認爲原告與費友石等共應攤償蠶種價銀一千八百九十五角每人負擔數額應由吳興縣政府查明各人實銷數重行攤派原告又不服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撤銷訴願決定着原告賠償夏蠶劣種價銀四百五十六元八角七分五釐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所有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吳炎告發費友石等私販夏蠶劣種未曾涉及民之姓名如區公所等奉令布告受損蠶戶檢送劣種種板限期登記亦無受損蠶戶指摘民之姓名茲將不服理由臚列如左（一）查登記清冊內明註費友石周聚順等除費李邱孟四人被拘押外餘若王子洪等始終未曾到案若周敍順吳嵩山等前後未傳訊何獨對民拘傳外實施封店封宅試問同是被告何待遇偏倚如此致遭信譽上營業上莫大損失此不能折服者一（二）登記清冊上總額計一千九百十一張半以每張規定賠償洋一元計算共洋一千九百十一元五角令民賠償百分之二十五共繳付洋四百七十七元八角六分貌爲百分比實際私下與在押四人暗中攤認所以賠償後心服氣願此不能折服者二（三）費友石等所呈之攝影片係李鶴齡之約附攝開元種場收據其用意以友誼關係代證明鄭南生之人而已（因初起人疑李等私製之故）頗山果場與開元種場名稱各殊不可同日而語強以二百元收據引證蠶種二千張不辨名稱異同任意指鹿爲馬此案訂約者係經銷之根據民無告訴人何須具名共訴賠償者以登記爲準則界限各別更不能引證此不服者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推銷夏蠶劣種爲數最多既經吳興縣政府查明屬實而原告一再抗傳避不到案原縣予以封產備抵未爲失當迨經原告呈繳保證金額卽予啟封何至發生信譽上營業上之損失卽有之亦屬原告違抗傳喚所由致豈得歸責於政府至王子洪卽王子鴻早依原裁定數額如數繳清固無須再行到案周聚順卽周集順吳嵩山卽吳松山等爲原裁定所未列何得混爲一談原告所稱貌爲百分比實際私下與在押四人暗中攤認云云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旣未據提出證據自可毋庸置辯 原告以附卷定種收據攝影係開元種製場所出用以證明鄭南生之身分不能認爲與頻山果場有關卷查是項收據攝影係由鄭南生具名該鄭南生卽頻山果場農藝部之代表人是一是二已毋須辯白且其付定月日卽爲李鶴林與鄭南生簽訂經銷夏蠶種合同之日期同此一日同此一人又何須原告另以定單證明其身分原告謂爲引證錯誤顯屬強詞奪理應請判決駁回等語原告追加起訴意旨略謂請予判決廢棄浙江省政府裁定原告不負賠償種價責任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並賠償原告營業上信譽上之損失以雪覆盆等語

理由

按國家行政權之作用非依據法規不得命人民以義務或侵害其權利本件原告與費友石等販賣夏蠶劣種再訴願決定認原告爲其主要份子其真相若何姑不具論然責令原告賠償蠶種價銀並非依據現行法規卽或認爲屬於民事性質亦應由當事人向普通司法機關另案進行要不容以行政職權

無法規之根據任意處分又查本院前函浙江省政府調取與本案有關之單行法規旋准函開據建設廳呈覆責令原告返還所收蠶種價格每張一元核與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云云惟按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係指蠶種製造者而言關於蠶種之販賣上項規則並無得以適用明文即不能據此責令原告爲蠶種價銀之賠償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外其與原處分着原告賠償蠶種價銀之部分於法自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加以攻擊而其主張廢棄再訴願決定不能謂無理由再原告所稱營業上信譽上之損失係因原告於傳訊時抗不到案由吳興縣公安局第六分局奉令查封原告之店宅此種處分無論其實在情形若何乃係另案問題其附帶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自難謂有理由至請責令被告官署負擔訴訟費用於法無據亦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其附帶請求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伍拾柒號

原 告 龍門堂李氏支祠

代 表 人 李 榮 住湖南湘鄉縣三都大育鄉

李桂和 同

李昌榮 同 上

被 告 官署 湖南省政 府

右原告爲勒提學穀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維持提租原案部分均撤銷

龍門堂李氏支祠每年提穀三石零六升作爲湘鄉縣三學區大育鄉教育經費

事 實

原告龍門堂李氏支祠在湖南省湘鄉縣大育鄉李榮係該祠族董李桂和等係該祠經營該祠計有田租一十五石三斗民國十八年七月經湘鄉縣清提學款委員龔葆初會同該大育鄉清提委員李森林及學務委員胡菊莊等依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劃提學租十石作爲該鄉教育經

費並未呈縣或教育局核准（參看縣卷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治字第九六一號及區長李元甫等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呈）原告亦始終未曾照數繳納迨民國二十二年原告以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十二十三兩條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一條六七兩款均載明各家族祠產祭會租額滿十石至三十石者得提十分之二及湖南省教育廳民國十九年黃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湘鄉縣教育局其令文內開行政院訓令據內政教育兩部會核湖南省政府請維持提充寺廟財產辦理教育一案規定各縣寺廟財產在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依法提充教育經費者准予照案維持並奉令興修縣弦路經過該祠門首與所管草塘需款修築塘堤乃向湘鄉縣政府請求減提學租並補助修費經該縣予以駁回其請求之處分原告不服訴願於湖南省教育廳經決定駁回原告復不服再訴願於湖南省政府經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維持提租原案部分外撤銷關於塘堤費按成分擔原告對維持提租原案部分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分四點（一）龔葆初等勒提學穀時值年經管李敬初佃戶李楚先並未書給認提認量字據事後年年派武裝警察勒提仍未照數交量絕難認爲已經提定（二）依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十二十三兩條及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一條六七兩款祇應提十分之二龔葆初等竟勒提九石有奇實多提六石餘此種違法行爲根本固難認爲有效况事在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後不在湖南教育廳十九年黃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照案維持之列（三）榮祠收租年僅十五石被提九

石有奇所剩五石餘除完餉洋九元零外餘款無幾致祭掃撫卹各費均苦無着所以年年爭執（四）該區學會捏詞妄辯專以榮等主張恐他族效尤牽動教育基金爲唯一理由微論湘邑近城各族被勒提學穀因激起訟爭而減免者甚多即榮祠所在之下二區如楊梅台胡族及壩梓塘李族亦被勒提起訴因而各得減少若干何獨對於榮祠照案維持應請將各級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另爲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李氏支祠起訴意旨分四點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點原決定書理由欄業經逐一指駁不贅至第四點稱該區前此被提學穀因激起訟爭多有核減事實無維持原案之必要查旣屬事實當然各有其相異之複雜原因不得以彼例此等語

理由

按湖南省民國十八年當時適用之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二項第十二條載各學區內所私有之廟宇寺觀教育會財產及一切會積其租額滿十石至三十石者得提十分之二（中略）作爲該區教育經費第十三條載各家族祠產祭會準照十二條規定標準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各等語本件湘鄉縣清提學款委員龔葆初會同大育鄉清提委員李森林及學務委員胡菊莊等劃提原告學租既未呈經核准有案該龔葆初等又非有處分權之行政官署則其所提原告學租之行爲自與行政處分有別不生效力確定與否之間題換言之即所提學租不得視爲已經提定至龍門堂李氏支祠原屬私人所有其田租爲一十五石三斗依照前開各條祇應提取十分之二計穀三石零六升乃該龔葆初等

並不遵依辦理竟按照同條例第二項第十一條地方公有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應提十分之六之規定劃提六成計穀十石亦於法有未合此項提租既非適法自不在湖南省教育廳黃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所稱行政院訓令准予維持之列原告既已提出異議即應依法另爲處分原處分官署未見及此而竟維持提租原案殊難謂合訴願決定對此部分未予糾正再訴願決定復從而維持此部分之效力均有未協自應一併撤銷由本院另爲判決惟查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業經廢止應即依照現行湖南省籌施普及教育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所載各家族祠產祭會準照前款規定標準（即滿十碩至三十碩者得提十分之二）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之規定着原告自本年起於每年所收租穀一十五石三斗內提出十分之二計穀三石零六升作爲湘鄉縣三學區大育鄉教育經費以昭允治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58號

原 告 龍燦臣 住南京洪武路二百零九號

被 告 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徵收土地承租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內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南京市政府前因建築中華白下兩路於民國二十年將陳炳元位於兩路轉角處之房地全部徵收所有地價及拆遷費均經領訖原告亦有房屋一所租與吳兆才開設春盛麪館在陳炳元房屋之後部分被徵收原係坐北朝南對白下路並無出路後因中華路寬度縮減市政府所徵收陳炳元之房地尙餘有臨白下路一部計面積二十八方尺零八方寸未經使用陳炳元將其地出租於吳兆才嗣於二十一年向法院對吳兆才爲解約追租之訴原告亦出面爲主參加之訴訟經法院查明此項餘地應屬市有陳炳元無權出租原告爲系爭地地鄰無參加訟爭租地所有之理均予判決駁斥陳炳元嗣向市財政局呈經核准將此餘地暫行承租原告請求撤銷租案另行處分經財政局批示白下中華兩路轉角

處市地早由陳炳元承租該民在該處並無出路何得妄持異議至該民基地與市地分界業經本局釘立界石再此項市地將來公家仍須使用現不處分所請應毋庸議等語原告不服向市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地段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此爲土地法第一五一條第一項第三七四條所明定足見面積過小形式不整之餘地礙及接連地段時雖非被徵收之殘餘部分猶應准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其因徵收而留有殘餘部分面積過小形式不整卽所有權人亦得要求徵收則在業已全部徵收之土地所有暫時留而未用面積過小形式不整之殘餘部分其不得再行出租於任何人以妨礙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依照上開法文實屬一定不移之論市政府徵收陳炳元全部房地旣僅留有二十八方尺零八方寸寬僅尺餘長約丈許財政局果據何項理由仍准陳炳元承租財政局原批謂民在該處並無出路不知白下路未建築以前民在該處果無出路若白下路建築以後民已在該處得有出路財政局以全部徵收之殘餘部分出租與陳炳元橫互於民之門前使無通街出路究有何種理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一）謂暫准陳炳元承租不過稍示體恤原業人之意殊不知徵收土地定有補償辦法本非損民之政陳炳元業將地價及拆遷費領訖安有體恤之可言（二）謂陳炳元承租該地

非訴願人所得與聞假令再訴願人及吳兆才與陳炳元同時爭租亦應准陳炳元承租方為公允再訴願人無強求官廳必准其承租之正當條件殊不知此項殘餘部分明係面積過小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應在准由接連地段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列今陳炳元不法承租財政局不法出租妨礙民地出路任意損害人民權利為此提起訴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訴不服理由其主旨不外陳炳元被徵收未使用餘地不應出租於原業主致妨礙訴訟人臨白下路門面出路並援引土地法第一五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四七條各規定以爲訴爭依據查該訴訟人之房屋原係坐北朝南在陳炳元房屋之後部對白下路並無出路已爲訴訟人所不否認之事實迨陳炳元房屋土地全被徵收白下路築成後尙有未經使用之餘地經訴訟人之佃戶吳兆才向陳炳元承租改由白下路開門出入在該陳炳元擅將業經領價而未經使用之餘地出賃收租既屬非是該訴訟人竟據此以爲訴爭主張其房屋原在白下路已有出路不能作廢實屬毫無理據假令陳炳元被徵之地已經完全因築路被佔用並無餘地橫亘於訴訟人原屋之前則訴訟人因鄰戶拆讓土地築路之使得於白下路方面有出路自屬應得無如其房屋與白下路之間尙有陳炳元被徵未經使用之餘地自不能謂該地成爲該訴訟人房屋在白下路方面固定之出路該訴訟人據引土地法第一五一條及三四七條以爲訴爭無論土地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未便援引該地既非訴訟人房屋固定之出路該訴訟人並非該地之所有權人焉能依該法法意以呈請徵收至稱該地面積過小不

能建築一則該陳炳元如果從事建築自應依章呈經市工務局核准後方能施工該地是否合於建築及是否准其建築原爲行政官署之職權尤非該訴訟人所能置議該訴訟人在該係爭地上旣原無通行權其地又是徵收未用之餘地產權當屬諸市有如何使用與出租訴訟人實無權過問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所持訴訟理由應分三點論究之（一）土地法第一五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四七條（原狀誤爲三七四條）所規定者係指未被徵收之土地而言陳炳元房地旣經市府全部徵收其未使用之餘地業已屬諸市有原告何能援引土地法一五一條及三四七條以爲訴爭現土地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自屬未便援用原告第一論點無理由（二）市政府爲發展交通改良市面將陳炳元房地全部徵收其後因中華路寬度縮減尙留有二十八方尺零八方寸之餘地產權仍屬市府所有原告於該地旣無所有權而原告之房屋原係坐北朝南於白下路並無固定之出路對於該地亦原無通行權則該地之如何使用如何出租其權屬諸市府自非原告所得訴爭原告第二論點無理由（三）原告以徵收土地法律上定有補償辦法陳炳元旣將地價及拆遷費領訖安有體恤之可言云云查陳炳元土地全部徵收其未使用之餘地市府因陳炳元迭請發還未允姑准其暫時承租不得謂非合於人情法理之平原告第三論點無理由綜是以觀京市財政局將陳炳元徵收未使用之餘地仍准原業主陳炳元暫時承租駁回原告請求之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亦無違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519號

原告 羅步洲 住上海市

訴訟代理人 劉哲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請求南京市政府發還沒收財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因政治嫌疑經南京市政府將財產查封呈准沒收嗣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因政治犯奉令赦免具呈南京市政府請予發還沒收財產奉批分別發還及不予發還其不予發還部分之處分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當以管轄錯誤決定駁回迨二十三年七月間原告復向南京市政府呈請發還前批不予以發還之財產經市政府批駁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以已逾時效決定駁回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亦以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
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市政府不予發還之財產既非實體變更尙屬市府占有訴願官署不以此點論究再訴願官署又不予以糾正未盡調查能事不服者一被告官署不予移送應受訴願官署通知處理手續欠缺乃認為因管轄錯誤訴願逾限揆諸法理顯屬有違不服者二查司法院解釋發還政治犯查封財產即已經變更原狀亦應仍予發還再訴願決定孜孜以訴願時效曲爲偏徇絕未認明權源尤屬違背法令不服者三應請撤銷原處分並令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前據原告訴願當以管轄錯誤決定駁回於二十一年二月二日送達在案至去年九月始向內政部訴願依照司法院第四二二號解釋其爲已逾法定期間自無疑義等語

理由

按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有不服者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否則原處分即屬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年間因請求發還沒收財產事件呈奉南京市政府批示對於不予發還部分誤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於二十一年二月二日送達原告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參照司法院院字第422號解釋）乃原告既未依法提起訴願是南京市政府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爲之處分業經確定迨二十三年間原告復向南京市政府呈請發還前批不予發還之財產顯係就同一事件更行主張該市政府批以本案結束已久毋庸置議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僅指爲

逾越法定期間理由雖未盡協而維持原處分之意旨尙屬正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不能認爲有理因而其所爲損害賠償之請求亦即無審究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原 告 金振勛 河北省豐潤縣左家塢鎮五十三村代表 住左家塢

李子澤 同

果凌閣 同

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截留學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河北省豐潤縣曾於民國初年劃分六大學區（北東北西中東中西南東南西）各成立高級小學一處當時並未附設初級班以抽收本區各村田房中用二分一釐爲經費其餘村立或各村聯立之小學則以抽收本村或聯合各村田房中用二分五釐爲經費早經該縣呈省核准有案近年奉教育廳令高級小學應根據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添設初級小學或與當地其他初級小學合併設立該縣遵即轉令各區立高級小學與當地初級小學合併改爲區立完全小學呈奉教育廳核准在案原告遂向縣

呈請截留北東北西兩區高級小學中用以作補助左家塢鎮完全小學經費經縣批駁原告不服訴願於河北省教育廳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分三點（一）本縣六大學區各成立高小一處壟斷各鎮巨款如北西區高級小學竟抽收左家塢沙流河七樹莊三鎮田房中用二分一釐約計歷年不下三四千元祇有高級學生兩班至於初級學生四班仍爲舊七樹莊鎮立小學向居該高級東院本屬截然兩事該初級校款本由各村另行補助今仍然如舊該高級近改爲完全小學名目後爲掩人耳目計行文上強合在內實質上決不混合民等主張區高級不能獨立不但形式上須改成一鎮完全小學即實質上校款部分亦須改革抽收中用祇限於一鎮決不應仍舊壟斷三四鎮巨款（二）左家塢鎮初級各校原案抽收中用二分現以一分給鎮立高級而各初級祇有一分又本縣南東南西兩區高級舊抽各鎮之款現因各鎮成立完全小學被截留者不一而足所謂學款範圍近已不能存在總之地方既有納款義務即應享子弟就近求學機會之權利理應變更成案使地方得有就近截留本鎮學款之權（三）請求撤銷各級決定及原處分准由地方鎮立小學截留區高級壟斷本鎮之款以期公允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原狀理由共分三點除第三點係訴訟希望未便置議外其第一點查該縣區立高小及村立或各村聯立之小學其抽收田房中用爲經費各有一定範圍早經呈省核准有案原狀以區

立高小壟斷巨款於各村鎮以後成立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置而不顧皆係激於意氣之爭肆口詆毀至現在該縣區立高小附設初小爲七樹莊舊日鎮立小學一節係根據本省教育廳通令與其他初小合併設立之指示辦理於法並無牴觸即退一步言之該縣區高小不能獨立須與其他初小合併設立亦無將其舊有呈准經費任其他小學截留之理其第二點查各縣學款之籌集及分配縣府與教育局職責所在自有權衡已確定屬於某校之款若聽從各地方任意截留必致紊亂前規影響將來之教育原狀主張變更成案顯係借故爭奪學款並無充分理由至左家塢初級小學田房中用撥歸鎮立高小不屬本案範圍各鎮截留學款乃係違法行動豈能以之爲學款範圍已不存在之證明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本件原告所爭執者不外以豐潤縣北東北西兩區高小因合併當地初小應改成一鎮完全小學及各該區立高小所抽收區內各鎮之中用應由本鎮截留以作補助本鎮完全小學之經費而已查小學法第四條載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又小學規程第四條載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各等語該縣北東北西兩區早年成立高小雖未附有初級迨奉河北省教育廳令而與當地其他初小合併成爲區立完全小學揆之上述法規尙非不合原告乃主張應改成一鎮完全小學殊屬誤會因之其請求變更成案將各該區高小所抽收本區各村田房中用截留補助本鎮完全小學經費亦有未當豐潤縣政府爲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本其權責予以批駁訴願再訴願決定遞爲維持均無違法之可言至此項中用旣早經該縣呈省核准有案自係已確定之區教育經費原非原告所有原處分及各級決定駁回原告截留之請求亦不生損害權利之間題至原告所稱截留此項中用係補助本鎮學款俾子弟得有就近求學之機會等語乃係利益問題原處分卽有不當依法應以再訴願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原告起訴論旨均非可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壹號

原 告 董晉恒 住河北省豐潤縣宣莊鎮楊家泊

董麟瑞 同

劉雲澤 同 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學款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董晉恒係河北省豐潤縣楊家泊村公立初級小學校校董該縣米廠與東西城坨三村合立完全小學校一所其經費即以三村舊有鄆界內田房交易應抽收之中用款項充之原告之楊家泊村北與城坨爲鄰曾經第三區區長翟子安一度劃界所劃楊家泊村北面部分攔入城坨村舊有鄆界因之東南西三面尙未着手即起糾紛劃界遂爾中止惟楊家泊村之公立初級小學校亦係抽收中用款項以爲經費原告乃即主張以翟子安劃界時所指而未定之鄆界爲標準將城坨等三村舊有鄆界內應由

米廠公立完全小學校抽收之董瑞麟劉雲澤等十餘戶置買地畝之中用截收米廠公立完全小學校遂以越界收回等詞訴經該縣政府委由原劃界之區長翟子安查覆村界尙未劃定應仍依照縣行政會議議決利用舊鄧界作為鄉界之議案辦理據以處分令原告等將楊家泊公立初級小學校以前越界所收中用銀四百一十七元五角如數退還米廠公立完全小學校原告不服訴願於河北省教育廳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原告起訴要旨略分六項（一）民村與米廠等三村因學款爭執再訴願決定與事實法理根本錯誤蓋其以舊鄧界為村界而米廠所指為舊界者一無證佐可據二無事實可徵民所認翟子安所指之鄧界乃原有之舊界（二）公安局建設河堤及建設局興修縣路之案卷可證明係爭中用地點均在民村界內米廠學校決無訴爭之餘地（三）米廠與東西城圪向無合立學校之事近年始行合立因合立學校與民村發生鄧界毗連之關係乃串通楊教育委員朦覆縣府據以處分所以演成一再訴願決定之錯誤（四）本案錯誤之遠因乃屬地方痞棍包看青鄧之惡習慣所構成若堅認舊青鄧為鄉界則民村鄧界實被剝奪半數本村校款不能支持（五）翟子安與雙方學校均非親故故當日認定之鄧界即係舊有之鄧界似應將其所劃界線認清（六）本縣以舊鄧界為鄉界之單行法規與中央法律牴觸不能援用應請撤銷原決定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原狀理由共分六項茲逐條答辯（一）豐潤縣利用鄧界作為鄉界曾由縣行政會

議議決自係當然之根據區長翟子安雖曾一度劃分村界然並未確定豈能認爲有效（二）鄧界係該縣特殊情形並不以原有村界爲限故原告修補道路及陡河兩埝可證之主張亦不足爲該地不在米廠鄧界以內之據（三）米廠等三村學校早年合立與近年合立對係爭之點無關（四）鄧界爲該縣舊習既經縣行政會議議決採用自有相當之便利原告僅憑空言詆毀自難徵信（五）原告截收米廠學校中用反謂伊学校橫被剝奪實屬顛倒黑白其膠執翟子安劃界未確定之案尤爲不合（六）該縣認舊鄧界爲鄉界係根據縣行政會議議決案並無單行法規本府原決定認爲在新界未確定劃分之前以舊鄧界爲準並非永久辦法將來各縣整理村界自應遵照中央頒行之法規辦理亦無牴觸之可言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本件原告所爭執者無非以新劃村界爲標準而謂楊家泊公立初級小學校所收董麟瑞等十餘戶之中用不應退還米廠公立完全小學校是已查縣組織法第八條載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等語是劃定鄉界必須遵照此種規定辦理方生法律上之效力本件豐潤縣第三區區長翟子安所劃之界既未經縣呈准自不能認爲劃定原告竟據以爲標準而將係爭中用銀四百一十七元五角截收原縣政府根據縣行政會議以舊鄧界爲鄉界之議決案認原告等越界收

用應如數退還米廠公立完全小學校予以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遞爲維持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貳號

原 告 駱 雲 住紹興富民坊茶店街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爲退讓街道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紹興茶店街建造房屋呈請縣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間測勘縣政府以建築所在地係偏僻小街依照該縣城區街道等級寬度表規定寬度八尺除原街道最狹處之四市尺外應讓二市尺當於發給建築地盤之草圖上註明其建築許可證亦蓋有「建築房屋逾越圖線仍應拆讓」等字樣之木戮並插立木樁簽明拆讓標準該原告於動工建造時僅讓一市尺二寸嗣因另案發覺經縣勘明原告未遵簽明標準遂批令再行拆讓八市寸以符原案原告不服先後向浙江省建設廳及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敍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購地建屋照章呈請許可給圖插標萬不敢逾越圖線迄今茶店路面存在所

建之屋存在覆勘可明省政府採縣政府之辦詳縣政府憑承派員之報告何以服人又茶店街地價低廉民已讓一尺二寸豈有惜此八寸之理且民建屋時工人向用魯尺（比較市尺八折）道路寬度表亦無明文規定度量衡又何得以泛泛一言指爲違反處分況省政府有案准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本年七月五日第一一一號函開以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建議省政府在現在社會經濟恐慌時期對於各項建築如拆屋讓地等有礙人民利益者一律暫緩云云應請免于拆讓以示體恤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查原告於建屋時不遵原案僅讓一尺二寸迨經發覺由縣政府令飭將不足之八市寸照案拆讓是項飭知係屬執行勘定路線處分之手續不能認爲另一處分卽就原告所稱以魯尺比較市尺八折計算亦應縮讓一尺六寸核與現僅縮讓一尺二寸亦有不符總之原告建築房屋應照舊有地盤縮進二市尺之處分爲原告所承諾早經確定不容再有主張其逾越圖線尙未讓出之八市寸無論基於何項情形而未讓足胥爲原告本人之過失責令拆讓毫無不當原告請求免予拆讓之處自屬毫無理由應請將原告之訴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查紹興縣城區街道等級寬度表係全城各鎮長及建設委員會之決議自民國十八年備案實行至今有效本件原告建造房屋呈經縣政府簽明應讓二市尺之標準發給許可證乃竟於動工時僅讓一尺二寸並未遵辦該縣政府責令續行拆讓八市寸以符原案於法尙無違誤惟原告主張所讓之一尺二

寸係用魯尺與市尺不同主管官署自當予以注意此次續行拆讓應責成該縣長實地履勘令原告拆讓之寬度與原街道最狹處之寬度合計務求適合六市尺之標準以昭公允至原告所引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建議案請求免予拆讓查該會當時之建議原有二案一爲原告所引之案一爲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市除人民自動翻建房屋應照章辦理外暫勿強迫人民拆屋讓路之案均經省政府分令市縣審慎辦理該原告建造房屋係屬自動翻造所請免予拆讓自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叁號

原 告 廉占弟 住浙江青田縣大街廉文明客棧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

右原告因張炳勳妨害交通及消防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與張炳勳均在浙江省青田縣承租舊學署餘基建屋同巷居住曾因張炳勳添建新屋架空建有騎出路巷一尺四寸之弔樓遂以妨害消防等情訴由浙江省民政廳及前沙田官產清理處認定弔樓部分妨及交通令縣轉飭拆除張炳勳不服向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提起訴願經青田縣政府於收受副本後認訴願爲有理由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詎受理訴願官署不予備案復決定維持原處分張炳勳不服又向浙江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浙江省政府決定將訴願決定撤銷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張炳勳在太平場對面添造新屋非特違背原定寬度且復阻礙他人交通及該巷

消防其所建弔樓高度僅有魯尺一丈一尺六寸祇合公尺九尺四寸零與規定高度十二尺以上相差甚遠其妨害交通及消防等公共事業與本省建築取締暫行規則第五條第四五等款均有拆除之必要省政府違法處分損害人民公共權利請求撤銷浙江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改判張炳勳拆除房屋重行建造以便交通而利消防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查本府前據張炳勳爲不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前來因是案原處分官署曾於接收訴願書副本時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將原處分自行撤銷乃原決定官署不依法予以備案竟以命令飭送答辯而下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於法顯有不合爲維護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起見認定原決定程序上發生錯誤故予以撤銷至本案事實部分似無加以申辯必要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有違法之行政處分爲先決條件本件原告所訴張炳勳添造新屋妨害消防等情雖經浙江省民政廳及前沙田官產清理處認爲弔樓部分妨及交通令行青田縣政府轉飭拆除然因張炳勳不服向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提起訴願業經青田縣政府於收受副本時認訴願爲有理由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在卷是原處分已於呈報撤銷時失其效力卽無處分可言訴願官署於受理訴願時仍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自

爲未協再訴願官署決定予以撤銷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之訴殊無理由至實體部分原處分既不存在自無庸加以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肆號

原 告 馬玉宣 住河南安陽縣南大街四十四號

被告官署 河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福會寺房產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河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河南安陽縣舊有福會寺廟一所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經安陽縣黨部函由縣政府飭將該寺房屋撥充縣黨部辦公地址原告以其所辦萬民工廠附設之織工學校在內當即出而申述異議並謂該寺空地曾經寺僧分段租典民國八年原告代爲備價贖回鳩資建屋三十餘間以爲開辦萬民工廠之用原告既已爲善意占有人當然取得適法之權利不應再行撥給黨部請予收回成命縣政府不允原告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河南省民政廳及省政府分別以決定駁回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查福會寺原由僧人於北漢時自行建築並非公廟而係爭房屋經原告於民國八年

呈准縣署備價贖回鳩資建屋又有續安陽縣志卷七實業志工業門記載可憑雖經軍隊及農村組織處婦女協會先後借住然廠校仍在後院出入無礙十八年且曾呈由縣府令催婦女協會遷移有卷乃原決定因軍隊屢佔前院認爲時效迭經中斷不合民法占有規定不能視爲所有人於法殊難謂合至原決定謂十七年縣府奉令派劉學瀛清查廟產將該寺列爲公廟之一原告未於當時一加阻攔等語不知原告至此始知劉學瀛有此捏報之舉而查前院房屋爲十九間劉所報則爲十七間如果該屋係劉經手修理豈有不知房間數目之理若確已列爲公廟又何以當時並不移歸廟產會管理而延至二十二年尙未執行况縣志旣云贖回空址何來房舍十七間原決定認定事實僅注重官府答辯忽視民衆陳述似背訴願精神應請將原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另爲適當之裁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原告起訴論旨謂福會寺不能認爲公廟果如所言則該寺之所有權應屬於建築之僧人原告一無繼承身分二無購買行爲乃一面指摘縣府不能任意處分一面又仗呈准縣府備案以爲自己取得所有權之根據未免自相矛盾且其所稱民國八年呈准縣府備案一層無案可稽而查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原告擬定萬民實業工廠組織大綱呈縣核示文內稱民國八年租用前福會寺舊址空地修蓋房屋三十餘間云云用而曰租其不能持爲取得所用權之佐證昭然若揭次就原告再訴願狀內所稱婦女協會劉學英向玉宣口稱奉廟產委員長劉學瀛指定福會寺之房歸婦女協會居住索討鑰匙開門玉宣未允旋經縣府派王壽亭面商宣始准開鎖暫借十八年開工婦女協會即將房

騰出等語觀察足證十七年清查廟產將該寺列爲公廟指定用途之事實原告當時卽知有其事既知之而不立時告爭茲乃復爲所有權之主張理由殊欠充分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爲處置本案係爭之福會寺據原告主張謂係由原告於民國八年備價將其已出典之空地收回且曾鳩資建屋於其間並舉續安陽縣志卷七實業志工業門內載有萬民織工廠在鼓樓坡街北首福會寺內舊有大殿五間其他房屋已頽圯僧徒遷居大土閣並將寺址分段租典銅佛移至古物保存所民國八年商會會董馬玉宣呈請縣署將地址代贖收回建築房屋已在籌備進行中等語以爲其已善意取得占有權之憑證本院查係爭房產在事實上已爲原告所管領無論其有無正當權源以及所舉憑證是否足資認定然旣係就私權上有所爭執在未經合法審判以前自未便遽由行政官署指爲公產加以處分安陽縣政府將該寺撥充縣黨部辦公地址原決定及訴願決定不爲糾正仍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律以上開說明白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至原告起訴論旨雖未就此點以爲攻擊而其對於原決定旣已有請求撤銷之聲明故仍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伍號

原 告 丁秀庚 住江蘇南通縣堰口鄉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稅契被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承買倪映辰莊家園陸家壩西首之田二千步(計八畝)契面載價額三百六十元向南通縣政府投稅旋據陳漢章控其有匿價短稅情事原縣傳案集訊認爲匿報在原價五成以上當命原告補稅並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罰金原告不服向江蘇省財政廳提起訴願財政廳決定變更原處分稚禮三百二十五元准其補稅免罰其餘短寫之五百十五元除照補短稅外處以五倍之罰金一百五十四元五角原告對於五百十五元補稅處罰之部份仍不服復提起再訴願經江蘇省政府以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倪映辰積欠原告本息銀八百七十五元經司次豪鄭聚五等一再勸說以其所置蕩

田二千步作抵賣契上祇載田之底權時值價銀三百六十元其餘債務作爲讓免不必載契原告不得已而應允查原決定以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於該田實價究值若干未盡調查之能事經令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略稱丁秀庚買受倪映辰之田二千步公平價格每畝可值百元二千步可值八百元出賣人倪映辰勢將破產丁秀庚亦爲債權人之一如該田不作價一千二百元則倪映辰之債務不能清償丁秀庚之債權亦無受償之望尋繹文義是該田縱使每畝值洋百元八畝合計亦不過值八百元顯見其他超越價格確爲債務上之讓免讓免債務事所恆有不應認爲田價強令補稅處罰退一步推算公平價格八百元中原告除已稅契價三百六十元並承認補稅權禮三百二十五元（遵照財政廳一部份決定）兩項外尙須再補稅一百十五元其餘四百元既爲債務讓免確非公平田價何能受此例外之補稅處罰應請將原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合法之部分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本案曾分令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原縣政府詳切調查嗣據先後呈復均謂田價確係一千二百元本府以原縣政府係原處分官署或有成見未敢全信至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調查之結果則較公允故採爲決定基礎且原告起訴意旨對於一千二百元之價額並未絕對否認惟以讓免債務爲辭希圖減輕稅額其短寫契價之行爲已可證實自應照章補稅處罰原告之訴理由殊欠充分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倪映辰積欠原告本息銀八百七十五元而其所賣莊家園陸家壩西首之田二千步原存權禮二百二十五元兩共適合一千二百元之數本爲原告所不爭原告雖主張該田價額僅三百六十元除由所欠之款扣抵外其餘不足之五百十五元已因原告表示免除之意思而消滅其債之關係但據其所舉證人司次豪鄭聚五等在原縣政府供稱倪映辰將田賣與丁秀庚我在中田二千步價一千二百元正契一紙僅載正價三百六十元（見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南通縣政府筆錄）徵之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調查呈復原決定官署文內亦謂該田若不作價爲一千二百元則倪映辰之債務不能完全清償而丁秀庚之債權亦無受償之望此外原告既別無何項確切憑證足以證明其主張之爲真實則該田價額其爲一千二百元已屬顯著無疑江蘇省財政廳決定將南通縣政府原處分變更權禮三百二十五元准其補稅免罰其餘短寫之五百十五元依修正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除照補短稅外並按短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一百五十四元五角原決定予以維持於法即難指爲不合原告起訴論旨僅憑空言爭執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九年度判字第陸拾陸號

原告 李亞強 住湖北均縣一區四八保七甲

殷樹焱 住同 上一二保四甲

習保森 住同 上七保六甲

被告官署 湖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均縣改定田賦稅率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湖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湖北均縣田賦經該管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奉湖北省政府東財電召集所屬各縣縣長會商決定並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飭由該縣政府布告每畝改徵省稅一角二分縣政捐八分教育捐四分保安經費二角五分券票每張附徵縣政捐三分省稅三分六釐原告認爲負擔過重民不能堪向湖北省財政廳提起訴願除券票附加縣政捐三分已呈准停收外餘請暫照財政廳核定該縣之二十三年度預算每畝徵收正賦八分附徵縣政捐五分教育捐三分保安經費每畝徵收二

角零五釐經湖北省財政廳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湖北省政府亦以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地方政府徵收人民財產以及人民納稅應以法律爲根據查土地法規定鄉改良地之地價稅祇能照地價百分之一徵收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減輕田賦賦率案決議以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而湖北省財政廳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第五條亦規定每畝正附稅率及畝捐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乃均縣縣長改定田賦稅率不按地價百分之一徵收已屬違法原決定謂係依據賦額等則六項標準而定不知此項標準僅在免除折合奇零小數故有所謂進級退級辦法均縣地丁等項自始卽以銀元折價並未按畝畝徵旣無冊報科則可憑有何進級退級之可言均縣從前每年額徵錢糧共銀三千八百四十一兩餘每兩折價徵正稅銀一元四角在二十二年尙且如此卽依財政部廢兩廢石通令亦應遵照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原則及二十三年亨字第572四號通令就各縣實際情形個別整理今該十一區專員召集會議所定之稅率漫無標準若率謂合於賦額等則六項標準第二項以二分爲一級之規定毋乃削足適履強以從同現查均縣整理田賦委員會業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並經發給業主稟石陳報單更經過初查復查抽查手續則田賦稅率之重輕自應遵照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原則第五項及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地價爲標準若稱鄂西鄂北應趨一致則是以區爲單位而與財政廳整理田賦原則及二十三

年以亨字第5724號通令頒發之整理田賦辦法以縣爲單位者不同抑思鄂西如恩施建始五峯利川等縣正附稅並不一致卽如鄂北八縣中之房縣每畝正附稅亦僅一角二分均縣原本三等縣乃強使與鄂北其他各縣爲同樣負擔未免武斷又財政部二十三年七月三日財字第七零五八號咨開第四款並禁止抽收畝捐而均縣保安隊則祇有二隊所需經費自屬有限每畝徵收畝捐二角已足敷用又何必多徵五分重苦吾民且旣與法不合雖經核定有案亦應依法變更據此是均縣改定田賦稅率之佈告縱令有所根據亦係根據違法命令依法應屬無效應請迅予判決並先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以慰民望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查前頒湖北省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及本府財政廳所訂整理田賦原則均經規定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此在整理原則上固應如是惟均縣以前旣未實行清丈又未舉辦陳報事實上無從求得適當地價而整理田賦委員會雖已成立其業主稞石陳報單迄今亦尙未據報完竣該縣屬於鄂北八縣之一實際情形相同人民負擔應趨一致該管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召集各縣縣長議定按稞石收益改訂新等則每畝徵收正附稅各一角二分呈由本府核准與賦額等則六項標準第二項以二分爲一級之規定並無不合至二十三年亨字之整理田賦通令就各縣實際情形個別整理云者應從廣義解釋如鄂西則另訂有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鄂北則另訂有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然此亦不過暫時過渡辦法蓋以鄂西各縣以及鄂北八縣實具有特

殊情形未可視同一律也再所定保安經費每畝徵收二角五分名曰畝捐係就地方自衛需要本屬臨時性質自不能與正附稅相提並論現本府已擬定將均縣列於第二次舉辦土地陳報縣份中俾謀根本解決在此過渡期間自應照原議賦率徵收以符通案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殊無理由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以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先決條件此爲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又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征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亦經司法院第七零四號解釋有案本院查湖北均縣田賦稅率經湖北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依照財政部廢石廢兩通令決定賦額等則六項標準呈由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並咨財政部備案電令該管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召集所屬各縣縣長會商改定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飭由該縣縣政府佈告徵收無論其所改定之稅率是否與該項標準相符然此係增加一般業戶之負擔律以上開解釋尙難視爲對於原告所爲行政處分原告有何異議祇可依普通行政程序向該管上級官署請求核辦不得遽以訴願程序行之乃原告泛稱負擔過重民不能堪向湖北省財政廳提起訴願又未據闡明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曾直接受若何損害湖北省財政廳認爲與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不合經

決定予以駁回自屬允協原決定雖未就此立論而其駁回原告再訴願之結果即非原告所能聲明不服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李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刑字第陸拾柒號

原 告 杜靜波 住河北衡水縣西關

王自鳴 同 上

李林園 同 上

原 告 何化龍 住河北衡水縣城內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補償斗糧芝稻行牙稅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糧行康建章等應償還何化龍洋一百一十四元七角六分八釐之部分外撤銷

事實

緣原告何化龍於民國二十年承包河北衡水縣全縣斗糧芝稻行牙稅得標包額爲六千二百元嗣以西關糧行稅額與康建章等發生爭執原告何化龍遂分向河北省財政廳及衡水縣政府請求救濟衡水縣政府傳案集訊斷令糧行康建章等應償還何化龍洋一百一十四元七角六分八釐外再補給何

化龍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五釐原告何化龍及康建章等均不服原告何化龍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康建章等亦委任杜靜波等爲代表人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河北省財政廳及省政府分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效力原告杜靜波等及原告何化龍仍不服先後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杜靜波等原告何化龍起訴及被告官署答辯要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杜靜波等起訴要旨謂按雙方成立契約後當事人應受其拘束本案二十年自七月一日至十月六日所有衡水縣商會委託糧行代征牙稅已經將帳款交代何化龍接收清楚何化龍聲明情願照舊自行派夥逐日按號走收嗣後照約履行有起牙稅帳蓋清字可證且牙稅設立原意須過斗收稅是以河北全省凡糧行代行過斗之縣百分之一稅率迄未施行均由包商與糧行自行商訂其形式或取分包或行代徵不一而足但此係商人與商人間之關係與公家無與若謂二十年十月六日以後向糧行抽錢係一時維持現狀容日仍須按百分之一徵收則何以何化龍前後各帳祇有市糧固糧斛糧等等斛斗之數而糧價全然無有足見其係自願按量抽錢迨包期屆滿呈請按百分之一收稅不過意圖向糧行敲詐而已原決定不察情法仍維持原處分實嫌無據至原決定惟一理由無非謂糧行把持稅收有糧行劉子俊在原縣若不認可照舊例我們還不交給他了之供詞可證姑不論原縣供詞未經朗讀亦未得當事人簽認原不生效即使有之亦係不交之後即行停業之意何得以此論爲把持況糧稅出自糴糴雙方今事隔年餘糴糴戶不定散居何處糧行既非買賣者自不應負交牙稅之責原處分所判

補給何化龍一千三百餘元不知向誰追繳倘聽包商一面之詞聲稱賠累即令糧行補繳此風一開各縣效尤國家稅收將不堪設想應請廢棄原決定將何化龍在原縣之請求駁回等語

原告何化龍起訴要旨謂查徵收牙稅章程係由省廳頒布原告承包本縣斗行牙稅因糧行康建章等把持稅章不能行使既經省廳縣府審查明確則政府如不能勒令糧行照章補納亦應核減包額三分之二乃徒以糧價無法追溯僅令補償一千三百餘元了事不知縣府對於當地當時糧價漲落皆有表冊可稽不難覆按何得避重就輕如此含糊決定況原告所收者不過應得稅款三分之一共二千五百元餘有帳存卷而糧行吞扣之數則在三分之二卽論補償亦應再補給原告五千元有奇再就比例分包辦法言之原處分以十八年二十年歷屆分包數目比例標定補給原告洋一千三百餘元表面上似與正式分包稍異但按之實際初無不同原處分旣採總包分包之比例辦法仍令原告負擔雇用人員之工飯等費致原告應得之分包額四千餘元內無形中耗費二千元尤未免失情理之平應請依法另爲判決以恤商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甲)關於杜靜波等起訴部分 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縣卷庭訊筆錄據西關糧行劉子俊供稱他(指何化龍)若不認可按照舊例收稅我們還不交給他哩等語足證該糧行之把持不容包商按章收稅迨經中人調處該包商何化龍爲維持現狀計允爲照舊收斂一面以糧行抗不照章納稅迭向縣

府暨財政廳請示辦法足證並非包商放棄稅章至糧行包商不按稅章與糧行商定如何收稅係包商爲手續便利或減省開支情願放棄稅章而論該糧行固不必按照包商歷屆包額比例分包然若任包商照章自徵則包商損失自與糧行無關今糧行把持稅收要挾包商是包商因此所受損失該糧行實應負責其應爲相當之補償實屬當然原告杜靜波等起訴顯無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乙)關於何化龍起訴部分 查糧行康建章交出之帳二本及該包商何化龍交案之帳簿祇載有市糧囤糧斛糧等等斗斛之數糧價漲落無定且糧稅出自糴糴雙方糧行純屬代人賣買過斗收佣實則卽係牙夥事隔年餘當時旣無詳確記載事後再按百分之一計算或以徵收成數爲勒補根據殊嫌武斷原處分按照十八年二十年分包數目比例表定着糧行補償甚爲公允至糧行康建章代收三個月稅款係完全代包商徵收而原處分則並非命糧行康建章等爲之分包兩者性質不同原告何化龍所請返還工食洋一節亦乏根據其訴應認爲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本案原處分除關於糧行康建章等應償還何化龍洋一百一十四元七角六分八釐之部分原爲原告杜靜波等所不爭應不審究外其須解決者卽在原告杜靜波等應否再補給原告何化龍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五釐是已本院查河北省徵收斗糧芝稻行牙稅原有一定章則原告杜靜波等如果有把持情形該管官署儘可依照定章辦理反之原告杜靜波等已商得原告何化龍之同意仍照

糧行舊習抽錢辦法收稅而原告何化龍事後希圖翻異則又屬認包捐稅商人與糧行相互間對於民事上契約之爭執原處分於此未加詳察遽命糧行康建章等按照十八年及二十年包額比例再補給原告何化龍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五釐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殊嫌無據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再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亦與訴願法第一條所定之人民權利或利益不同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為違約行為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七號解釋有案原告何化龍既係承包衡水縣斗糧芝稻行牙稅之商人無論曾否因原處分致受損害原不得以此提起訴願惟原決定及訴願決定既經本院予以撤銷關於此點應即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杜靜波等之訴應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行政法院判決編彙

一〇八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捌號

原 告 廣東雪廠

代表人 李晴旭 住廣州市六二三路廣東雪廠

譚飛乾 同

上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與黃椿光堂領地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以耀華堂名義請領廣州市沙基西路餘慶街沙頭口之廢巷經廣州市財政局會同工務局派員勘明該廢巷地無礙交通連同十一號割餘地一併劃入核准該堂承領發給執照管業同年十二月有喜安堂報承餘慶街十四號之二割餘鋪地又經廣州市財政局布告調查驗隨據蘇至德堂呈出民國元年印契一紙指爲十四號之二割餘地又經委員查明該十四號之二割餘地不及十五英尺照章不准建復惟該局以蘇至德堂既有民元契據應准發還管業並准抵領騎樓

但於發給騎樓照時竟將十一號割餘地誤劃入十四號之二騎樓圖內迨十六年間蘇至德堂將該產轉賣與黃椿光堂十八年二月耀華堂以面積短少有被十四號之二業主佔築情事出而告爭又經財政局派員覆勘呈奉市政府令准仍劃還耀華堂照舊管業黃椿光堂不服該項處分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決定維持原處分又不服再訴願於行政院經行政院飭查明確以系爭之割餘地係屬民業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將前廣州市財政局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耀華堂承領餘慶街南原日水巷廢街案內關於餘慶街十一號割餘地部分之給領撤銷原告以對於本案爲利害關係人當黃椿光堂進行訴願時並未知悉故未參加及知悉再訴願決定後不能甘服曾向國民政府具呈聲明不服嗣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卷查本案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封發廣東省政府分別轉給當事人廣東省政府於是年六月五日令知廣州市政府該項決定書已經分別送達原告即於七月間具呈國民政府略稱對於本案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出反訴請將決定撤銷仍維持財政部市政府先後決定及財政局處分原案准予管業等語足證原告於知悉再訴願決定後並未逾六十日已有聲明不服之表示應予受理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本案系爭之十一號割餘地財政局已於布告中詳敍誤劃原決定強謂原無錯誤殊有臆造事實之嫌原決定根據廣州省會公安局查覆之文乃出於訪聞傳述之空語如何能有證據價值况財政局布告內載何炳樞復稱當時譚前局長曾經函准警區查復亦謂餘慶街十四號之二

卽原日沙頭口十六號并無十一號在內今廣省會公安局復行政院之文何以同一機關而前後顯然兩歧如此原決定又謂契多於地不爲瑕疵究竟所多幾何亦全託空言尤不知其何所據應請廢棄違法之原決定回復廣州市財政局之原處分以便照舊管業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本院根據調查之結果認該地原屬訴願人管業範圍因而撤銷錯誤之給領案並無不合且對于廣省會公安局之復文詳加審核認為可採遂據以爲決定自無不合可言又本案財政局初向警區調查祇限于有爭之十四號之二警區函復亦當然不涉及十一號之如何情形其後財政局布告據此而謂並無十一號在內顯係強詞奪理原告因此布告而謂廣省會公安局轉覆本院之文爲矛盾尤屬誤會再本案既經查明該地爲原訴願人所有自毋庸再就契載尺寸詳爲查究等語

理由

本案系爭餘慶街十一號之割餘地應否由行政官署放領當以該地是否官產爲斷卷查原告雖於承領水巷廢街案內有餘慶街十一號之割餘地劃入勘圖但黃椿光堂持有蘇至德堂老契管業經原決定官署迭飭調查明確認爲民業無疑則該十一號之割餘地自非行政官署所得放領至爲明顯是原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將原告承領水巷廢街案內關於餘慶街十一號割餘地部分之給領一併撤銷自屬於法無違原告徒以空言攻擊原決定爲不合殊難謂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陸拾玖號

原 告 張育才 住湖南沅江縣咸寧垸南堤

陳崇英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實業部

右原告因與王愛山等爭領湖蕩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內政實業兩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於民國十四十七兩年先後向湖南省財政廳及建設廳承領湖蕩一千餘畝築成咸寧垸耕種居住近因與王愛山等爭執該垸東堤外挖壓土氹內魚利在沅江縣政府涉訟王愛山等進一步主張原告等築成之咸寧垸田多於照請求沅江縣政府轉呈湖南省建設廳測勘撤銷原告等之領照交由舉發人優先承領經建設廳委員測丈田浮於照一百餘畝仍准原告等補費請領執照除挖壓土氹外所有廠湖七十五畝准王愛山等暫行憑契管收魚利俟將來淤成草山另行招領令行沅江縣政府

轉知原告等及王愛山等遵照王愛山等對於准原告等補費領照及除外挖壓土氹之部分向湖南省政府提起訴願被駁後復向內政實業兩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補費領照之部分仍維持原處分挖壓土氹之部分則變更爲暫准王愛山等憑契管收魚利俟將來淤成草山再准優先承領並於理由內說明許原告等在挖壓土氹內取土修堤王愛山等不得干涉云云原告等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論旨及被告官署之答辯論旨如左

原告起訴論旨略稱民等持契換領蕭家壩以西之湖蕩面積原係民等契管橫嶺湖之面積照載四抵與原契同在未經繳契換領湖照以前係憑契管業既經換照以後則憑照管業按之墾章尤應保護乃內實兩部不察將民等咸寧垸東堤外挖壓土氹及廠湖七十五畝判歸王愛山等併管是官廳所發之湖照不足爲憑而王愛山等所持之廢契反能生效其違法者一挖壓爲垸堤之母乃政府放墾時所酌留之保障地無論何人不得侵占誌諸墾章乃內實兩部抹煞墾章將民等垸堤外之挖壓保障亦判歸王愛山等只許民等取土修堤一業兩主違法者二挖壓乃積淤之陸地湖蕩乃蓄水養魚之區域水岸各別在冬乾水涸時尙有氹埂爲天然界限當然不能混爲一談內實兩部不明濱湖情形將民垸東堤外之挖壓土氹一併判歸王愛山等取魚貽民垸無窮之後禍違法者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論旨略稱查咸寧垸東堤外挖壓土氹及湖蕩七十五畝不在原告等所領湖田執照範圍以內根本上即不能以所持執照爲管領該湖蕩等之憑證王愛山等所持舊契固不能據以爲主張

所有權之憑證究不能由原告等直斥爲無用廢契況郭思義堂十四年買受鄭姓蕭家壩原契詳載四界註明由受業人修築栽蓮取魚足爲有力之證據原處分官署准王愛山等得暫行持契管取該湖蕩七十五畝內之魚利並無不合其第一點理由不能成立再據訴稱挖壓係政府放墾時酌留之餘地無論何人不得侵占等語不知挖壓既爲政府放墾時所酌留其所有權當然仍屬諸政府如何使用或處分卽非原告等所能阻止或過問自不能指王愛山等根據再訴願決定取得之魚利爲侵占行爲所謂誌諸墾章係何項明文原告旣未明白列舉自屬虛構又謂一業兩主尤爲謬誤查該挖壓土墺非原告等所有亦非王愛山等所有再訴願決定予王愛山等以取魚權利並准原告等取土修堤俟將來淤成草山時准王愛山等照定價優先承領並無互相衝突之處其第二點理由亦難成立至王愛山等在湖蕩七十五畝及咸寧垸東堤外之挖壓土墺內取魚與原告等之垸內田畝並無關係何能因王愛山等之取魚而貽該垸無窮之後禍該原告等除得在挖壓土墺內取土修堤外實不應於領照畝數之外主張任何權利其第三點理由尤欠正當等語

理由

本件分別說明如左

(甲) 關於湖蕩七十五畝部分 查原處分官署暫准王愛山等憑契管收敝湖七十五畝之魚利俟將來淤成草山另行招領一節原告等並未於法定訴願期間內表示不服該部分卽已確定乃王愛山等

就補費領照及除外挖壓土凹之部分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後原告等忽就廠湖七十五畝未經訴願再訴願程序中予以審究之事項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以經過再訴願程序者始得起訴之條件顯有未符此部分訴訟爲非合法

(乙)關於挖壓土凹部分　查原處分官署准王愛山等暫時管收魚利雖將咸寧垸東堤外之挖壓土凹予以除外但亦未准原告等比照垸內之田畝補費領照則其所有權當爲政府所保留事甚明顯卽原告等此次起訴論旨亦稱挖壓土凹爲政府放墾時酌留之保障地並未主張對於該挖壓土凹有何種正當權原是政府將其保留之所有權爲任何第三人設定某種權利自非原告等所能過問至保障垸堤之說姑無論原告等並未提出何種有利益之積極憑證藉資證明且原決定已說明准原告等在該挖壓土凹內取土修堤於保障垸堤之點已無妨礙則原告等尙有何不服之餘地再訴願決定並無不合此部分訴訟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爲不合法一部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判決如本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 輓

印

評事王子弦

印

評事葉大激

印

評事季手文

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號

原 告 林德明 住福建尤溪縣九都

蕭仰登 同 上

被告官署 福建省政府

右原告因分捐木排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尤溪縣上下溪木排由木商雇倩排夫頭（即抱頭）包裝包運由抱頭轉雇排夫捎運到省謂之捎排在前清時原定有劃界分捐辦法上下溪排夫共同遵守從無異議嗣因下溪排夫人數漸增每向上溪額外爭捎時起糾紛於民國二十一年間由該縣黨政機關會同調處凡上溪木排（上溪上游如大田永安等隣縣木排除外）係下溪抱頭經理者下溪排夫分捐舊例原爲十分之一得增捐至所經理之木排十分之四以資救濟餘則仍照舊例無所增損該上下溪排夫遵守此種調處辦法又歷兩年有餘迨上年間下溪抱頭林上報經理福春協上溪松木不照四六分捐辦法全雇下溪排夫捎運復起糾

紛由上溪排夫代表鄭永君等狀訴於尤溪縣政府經該縣政府集訊仍照二十一年黨政機關調處辦法成案予以處分原告爲下溪排夫代表不服處分一再向福建省建設廳及福建省政府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尤溪上下溪排夫捐運權利因由習慣取得分捐爭執自屬私權訴爭應受司法審判認原處分爲違法若以勞工而論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不得限制雇主工人之自由原處分規定上下溪分捐辦法是限制營業自由違背約法使排夫各自壟斷顯係限制雇主之自由去取應作無效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爲准予上下溪自由捐運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本案純屬勞工糾紛並非私法關係縣政府處理勞工事項既爲縣組織法所明定自不得謂爲無權處理且所定四六分捐辦法已於二十四年二月十日由原告等在縣府承認是已得當事人之同意揆諸團體協約法之規定實已發生效力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依法得排除他人之侵害是項排除侵害之訴爭既屬私法關係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本件尤溪縣上下溪排夫劃界分捐辦法已歷百數十年之久即該縣黨政機關會同調處四六分捐辦法上下溪排夫共同遵守亦已兩年有餘是該兩項辦法所規定者久已發生效力爲上下溪排夫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實無疑義今該縣政府據上溪排夫代表鄭永君等狀訴下

溪抱頭林上報等越界奪捐請予傳集訊判維持四六分捐辦法顯以私權關係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該縣政府既屬兼理司法並不依照民事訴訟程序受理審判誤用行政處分自爲不合惟原處分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仍應以民事判決論原告不向該管司法機關上訴而向行政官署一再提起訴願亦屬錯誤再訴願官署及訴願官署均未予以糾正遽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於法亦殊未協應由本院一併撤銷至原處分既應視爲民事判決則其內容是否適當要無庸本院加以審究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四年度字第柒拾壹號

原 告 陳開清 住上海呂班路萬宜坊八十九號

訴訟代理人 陳霆銳律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關務署

右原告因報運璞石進口經江海關查扣處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決定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江海關所為之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上年四月間向江海關報運璞石進口報單載明璞石一件重六百四十斤價值金單位四百元經該關根據原告呈驗在緬甸完稅稅單內所註納稅數目估定該璞石價值為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計達原報價值三倍以上當命其按照所估價值繳稅並處以國幣六百元罰金將貨放行了事嗣據報告該璞石所值甚鉅該關乃復追回扣押更行估定價格至少值國幣五萬元且認原告呈驗之稅單不無偽造或頂替之嫌再處以罰金一萬五千元並將該璞石沒收仍責令補繳稅款原告不服以書面聲明異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原告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二

條之規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節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謂查一事不再理爲法律上一大原則海關處罰漏稅事件自亦不能例外至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所謂得追繳未納稅款係指漏稅貨物事後發覺而事前未經處罰者而言若早經處罰即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原決定謂該關第一次對於原告處罰係因短報貨價第二次則係爲發見稅單非屬本案璞石無論原告並未承認有僞造稅單情事即令此說果爲真實然亦不過短報貨價方法上之關係斷不能對於一種行爲而予以兩重處罰致與上述原則相反且璞之爲物在未經試琢以前其外觀猶如普通巖石並無價值可言必俟試琢以後始可約略推知有時千百倍於原購價值有時或竟一文不值此皆爲普通所恆見者實際上與經營投機事業無異今如第二次估價五萬他日或復十萬二十萬再從而循序估價依次處罰不將使人旦夕無以寧處再查稅單上明明列有計重之數合華斤六百四十斤左右已於驗估時由江海關比核無誤石之重量既不能改變自難指爲項冒至發票則經領事簽證亦非原告所能串通乃江海關以發見璞石蓋有寶振公司截記與原告呈驗稅單內所載之報稅公司名稱不符遽認該稅單爲非報運本案璞石之單據不知原告對於該石朝夕摩挲從未見有此項截記茲就其他璞石照片相與比對其明顯幾係相等以十年前所蓋之截記竟與新近所蓋者同樣明顯雖至愚騃之人恐亦不能輕信然此不難以化學方法檢驗其墨跡之新陳應請迅予審理將原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以彰公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謂查違章漏稅之案其性質及程度業已完全暴露而曾經予以處分者自不能再予處分若經過處分以後發見新證據證明其所犯情節之性質程度較前極爲重大而以前處分實不足以蔽其辜即應依法另予以相當之處分本案原告所呈緬甸稅單江海關當初原無從證明其爲虛偽是以根據該稅單核計該璞石納稅價格計短報貨價金單位八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處以罰金六百元並照估價徵稅當時原告立即照付江海關深知此案尙有遁情惟以急切不能查得確據遂一面仍照原處分辦理一面繼續偵查故未經發給處分通知書不能認爲完案嗣經查明緬甸完稅翠石須由包稅商人在石上加蓋戳記及寶振公司包稅起訖年限該璞石上所蓋之包稅商號戳記旣與原告所呈稅單內填註包稅商號不符足見該稅單內所載之璞石絕非本案璞石江海關初次僅認原告爲短報貨價今則證明其旣係短報貨價又復呈驗僞稅單故先後處分不同然義各有當原告乃以爲係同一原因同一行爲殊屬牽強次就璞石而論該璞石既在原告報單內註明重量江海關非璞石商人可比且在評議會往驗之時試問能否臨時覓取同一重量之璞石私行抵換則評議會所見之石即爲本案璞石可知凡由緬完稅運來之石旣證明須由包稅商人在石蓋戳則該璞石在緬甸完稅後必已有包稅商號戳記可知原告旣自認石上戳記係由彼處稅商自爲標識究竟原告所運之璞石係何戳記何以迄未指明其所呈稅單內明明填註包稅商人爲盛興公司何以迄未敢指爲蓋有該公司戳記且未敢指爲業已磨滅今試取各該璞石照片比對本案璞石照片上寶振戳記三顆之字跡幾不能辨

認清楚其他璞石照片之戳記字號一望而知原告乃以墨跡新陳之說妄思狡展殊非有理至領事簽證發票海關並未以之作爲核估貨價之根據無足深論等語

理由

按人民違反法令所規定之義務該管官署對之而科以一定之制裁應以所發生之行爲爲標準如其所爲之數個行爲均係基於一個意思所發動而無獨立之性質則雖有目的與手段之不同亦僅爲組成違反義務行爲之個別動作仍應視爲一個行爲該管官署既經就所發生之行爲量加處罰則其違反義務之狀態卽已不復繼續存在要無更行課以同樣責任之理本件原告報運璞石進口其所呈驗之稅單經江海關查明緬甸完稅翠石須由包稅商人在石上加蓋戳記原告報稅單內填註包稅商人係盛興公司而石上所蓋則爲寶振戳記此中情節原非毫無疑竇惟就原告呈驗該稅單之所爲言之雖或不免有僞造或頂替之嫌第亦不過爲達其匿報稅款目的之一種手段行爲而已其時該關如果認爲不足憑信儘可以職權酌爲處置俟偵查明確再行處分顧乃根據原告所呈驗之稅單估定該璞石價值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處以短報貨價罰金六百元一面按照向例完稅於上年四月二十七日將貨放行迨該項處分執行完畢之後直至十月八日復就同一行爲更處以罰金一萬五千元且將該璞石沒收並責令補繳稅款繩以上開說明殊難謂合原決定不爲糾正仍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其法律上之見解自亦未臻允協應卽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子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貳號

原 告 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

事務所上海地方廳路

代表人 陳栩園

住址同

李新甫

住址同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與華南化學工業社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所爲再訴

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華南化學工業社前以「蝴蝶女士肖像」商標使用於牙粉牙膏類各商品分別呈請商標局註冊經核准列入審定第一二九二四號第一二九二五號第一二九二六號及第一二九二七號原告以此項商標有影射仿冒原告已註冊及已審定使用於同類商品各商標之嫌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查以華南化學工業社商標中蝴蝶二字與原告已註冊無敵牌商標中無敵二字讀音有混淆之虞當以第二一五號異議審定書撤銷華南化學工業社審定各商標華南化學工業社請求異議再審查

又經商標局以第四十一號異議再審定書維持異議審定之效力華南化學工業社不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行政院經決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再訴願人「胡蝶女士肖像」商標准予依法註冊原告不服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所有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原告已註冊之「無敵牌」商標以所繪蝴蝶為主以英文“Butterfly”為記「無敵」與「蝴蝶」聯合使用「無敵」卽「蝴蝶」為購衆所共知前農商部稅務處商標局文書中均有「無敵牌」卽「蝴蝶牌」「無敵牌」俗稱「蝴蝶牌」之語「蝴蝶」與「蝴蝶」雖有蟲旁之差而書籍中「蝴蝶」卽書「蝴蝶」者不乏前例文字表現完全一致形體組織完全相同卽以圖形及所施顏色而論亦與原告註冊第二二零號及第三五八六號商標相同顯屬惡意仿冒（二）華南化學工業社商標雖為「胡蝶女士肖像」六字而主要名稱仍祇「胡蝶」二字加以習慣上對於冗長文字每有簡稱對於此項出品勢將簡稱為「胡蝶牙粉」或「胡蝶牙膏」再訴願決定書雖限制其不得以「胡蝶」二字單獨使用究不足以防止影射（三）「蝴蝶」與「蝴蝶」文字既屬相同形體組織無異則商標法上之文字不包括讀音已為不爭之事實再訴願決定既以單獨使用「蝴蝶」二字應予糾正是已認為形體相同與讀音無關乃復引司法院關於讀音之解釋而指原處分為不合殊多矛盾（四）推再訴願決定之意亦認冒牌行為理應糾革但為司法院解釋商標文字不包括讀音一語所拘束乃為姑息折衷之計實足以貽患無窮請求廢棄原決定維持商標局第二五號異議審定等語並據檢呈華南化學工業社刊登發

行「蝴蝶牙粉」「蝴蝶牙膏」「蝴蝶霜」等出品廣告之報紙及上項出品圖樣發票攝影等件以爲華南化學工業社單獨使用「蝴蝶」二字存心影射之證。

被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無敵牌」商標與華南化學工業社「蝴蝶女士肖像」商標其文字圖形記號及所施顏色原非近似惟「蝴蝶」與「無敵」二字諧音難免有淆惑購衆之虞但「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前經司法院第一零零三號及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有案原決定即係根據是項解釋自不生違法問題等語

理由

按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就文字圖形等通體觀察不能僅據文字或圖形之一部分以爲斷定又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爲限其呈請時所爲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自然不能主張專用權觀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之規定法意已甚明顯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係以華南化學工業社「蝴蝶女士肖像」商標與原告已註冊之「無敵牌」「媚梨」(即第二二零號)及「圓形內一半身女人」(即第三五八六號)各商標相同爲主張核閱原告「無敵牌」商標圖樣中繪網球拍內書無敵牌擦面牙粉等字右下角繪一蝴蝶餘爲花草其「媚梨」商標圖樣上半部爲一黃髮裸肩之女人下半部爲英文名稱及商號其「圓形內一半身女人像」商標圖樣爲藍地圓形內一白色女人核與華南化學工業社用特定人(蝴蝶)照像爲圖形以

「胡蝶女士肖像」爲名稱之商標文字圖形無一相同通體觀察均不近似又原告爭執之要點厥爲「胡蝶」二字謂「無敵牌」即「蝴蝶牌」爲購衆所共知且屢見於官文書中華南化學工業社「胡蝶女士肖像」商標乃以胡蝶二字爲主要部分即不免混淆查原告「無敵牌」商標註冊時所附說明雖有「以胡蝶爲主」等字樣又前稅務處咨覆前農商部文內雖有「無敵牌即蝴蝶」之記載然前商標局審定書名稱欄內明明爲「無敵牌」三字圖樣欄內亦無「以蝴蝶爲主」等字樣是無論原告「無敵牌」商標是否以胡蝶爲主以及習慣上有無「蝴蝶牌」之別名既未經明白註冊即不能對於「蝴蝶」二字主張專用權即退一步言假定原告對於「蝴蝶」二字已取得專用權但華南化學工業社商標名稱爲「胡蝶女士肖像」六字其圖形爲一整個人像與原告「無敵牌」商標之圖形完全異致自不能據一二文字強指爲相同或近似依此論斷華南化學工業社「胡蝶女士肖像」既於商標法無所違反則原決定撤銷商標局原處分及實業部訴願決定而准其註冊於法即無不合至原告指摘華南化學工業社單獨使用「胡蝶」二字一節乃原處分以外之事實係屬另一問題無論是否屬實要不屬本件審判範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壹號

原 告 李子祥 住河北省密雲縣燕落寨村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與劉恆齋因養蜂場所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賠償遷移損失部分均撤銷

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劉恆齋等在密雲縣靳各寨村飼養蜜蜂二十餘羣原告等以蜜蜂採蜜於附近農作物有害爲由起而反對集衆向密雲縣政府請求遷移情勢緊急該縣政府一面派警將劉恆齋蜂羣遷至城內飼養一面電請河北省政府訓示嗣以行政處分斷令劉恆齋將蜂羣移置山林地帶所有遷移損失各費由原告等負擔賠償劉恆齋不服訴願於前河北省實業廳經決定撤銷遷移山林部分之處分仍由劉恆齋自行擇地飼養賠償損失部分則予以維持原告等不服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被駁後復向本院

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被告官署先曾以支電訓令河北省實業廳及密雲縣政府謂養蜂場所必限制若干羣數各場之間須有十里之距離並須選擇山地樹林之區使其各不相擾等語乃河北省實業廳對於劉恒齋之養蜂是否適合原則並未實地調查率謂養蜂無害農作將密雲縣移置山林地帶之處分撤銷非變更上級官署之命令而何被告官署亦不調查證據僅憑劉恒齋所稱自有棗林六十畝之謠語認定劉恒齋之蜂場本在樹林地帶尤爲草率違法至謂蜜蜂有益農作至愚之人亦難取信大凡花草放蕊之際蜜蜂踐其花上朝暮蹂躪其益何來又謂蒼頭村設有蜂場並無傷害禾稼情事亦屬虛構應請調查撤銷賠償遷移費之處分及決定並判令劉恒齋將蜂羣遷往山林飼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前實業廳於奉到本府命令之後即將案情查核明白飭縣處理一面呈報本府備案並無違反或變更上級官署命令之可言原狀指爲違法洵屬不合又謂劉恒齋所有棗林已出售與人所養蜂羣均侵入第三者之棗林云云無論是否實在而養蜂場所確爲樹林地帶則無可否認至養蜂無害農作設置蜂場應聽自由爲世界公認之學理無待深辯民國十九年前農鑛部頒佈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對蜂業力加提倡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實業部復通令各省實業廳認真保護蜂業從無限制設置蜂場之規定原告等誤認蜜蜂有害農作要求劉恒齋遷移蜂羣實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分別說明如左

(甲) 賠償遷移損失部分查密雲縣政府原處分斷令劉恒齋將蜂羣遷移山林地帶而令原告等負擔遷移損失純屬調停性質在法理上殊欠根據因劉恒齋所養蜂羣如應遷移固無令原告等賠償遷移損失之理反之如不應遷移即無遷移損失之可言何能斷令賠償况前河北省實業廳已將遷移之處分撤銷尤無再令原告等賠償遷移費用之餘地原決定及訴願決定未將此項賠償遷移費用之處分一併撤銷即非適法原告對該部分提起之訴應認為有理由

(乙) 遷移蜂羣部分查養蜂地點在現行法令上並無何種限制即屬行政官署得自由裁量之行為僅生適當與否之問題無違法之可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自不得就此提起行政訴訟本件劉恒齋所養蜂羣應否遷移之爭執既經受理再訴願官署決定仍維持前河北省實業廳之決定應由劉恒齋自行擇地飼養依上開說明不生違法問題自屬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件原告對該部分提起之訴殊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胡翰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特字第柒拾肆號

原 告 姚鳳鳴 住南通平潮鎮四保一甲第十戶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爲如皋縣政府越境勒捐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九月止原告負擔保衛團月捐五十元之部分變更外維持之

原告對於該部分之保衛團月捐酌定爲三十元

事實

緣原告世居如皋縣鎮濤區務農爲業因避匪亂於十八年十二月遷至南通縣平潮區居住十九年如皋縣因匪勢猖獗創辦保衛團呈准徵收臨時槍械捐每畝五角同年十一月臨時保衛團成立由區務會議依據業戶實產并酌量經濟狀況決定徵收常捐辦法以原告雖已遷通而在如之田產尙多定爲月捐五十元其徵收時期係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九月止自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止改編四角畝捐(以年計)充作常費迨二十一年四月團捐改歸區保衛經濟委員會辦理對

於原告之團捐定爲每月十五元減至二十二年七月保衛團裁撤之日止積欠捐款約八百元（指明之敵捐已否清繳另算）經縣迭催未繳嗣因區團長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將姚鳳鳴父子送案請予限繳該縣以區團裁撤欠餉亟待清理當經諭繳五百元并限於十日內清繳又該縣奉辦飛機捐及忙漕抵借券飭警傳催原告繳捐券各一百元原告僅先後共繳銀四百三十元一面以業已遷居南通如皋縣勒捐隣縣住民爲詞向江蘇省財政廳提起訴願被駁原告不服依法提起再訴願經再訴願官署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攤派飛機捐之部分撤銷其餘之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自移居南通繳清鎮濱區捐款後即擔任移居地一切義務詎如皋縣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越境逮捕勒民認捐五百元甫隔三日又勒繳飛機捐貸款券各一百元民不堪脅迫先後權繳銀四百三十元並聲請保留在案訴願於財政廳被駁再訴願於省政府除撤銷飛機捐部分外餘亦被駁按之事實法理均不足以昭折服究竟此項捐款之性質是居戶捐抑田畝捐姑退一步言依照省府以不動產爲對象一語而認其爲敵捐則民在如僅有田二百五十五畝（內計買產一百五十四畝典產六十三畝祭田三十八畝）每畝以七十元計僅值二萬元不足縣府有糧冊及田地註冊可查今以實地管有之二百五十五畝依照該縣答辯文內所列每畝五角四角一角五分之年捐折月計算三期共應納銀二百十三元五角六分二釐五毫而該縣已於十九二十二十三年中婪收田租四百

三十元有收條爲據尙溢存二百十六元四角三分七釐五毫應悉數退還更無越境逮捕勒迫認捐五百元之理綜上所陳除飛機捐已經撤銷外應請令縣揭示團捐究係居戶捐抑係田畝捐如係田畝捐則依照捐例在婪收佃租項下扣足應納捐款其溢存之數連同被捕勒繳請准保留之四百三十元卽應一併退還備領至民所報在該縣境內之田爲二百五十五畝如有絲毫隱匿查實有據願將全部田地充公謹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第八第十各條之規定狀請依法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查如皋縣徵收保衛團捐辦法係依據業戶實產并酌量經濟狀況而定原處分官署對於訴願之答辯文內亦有「鎮濤地本貧瘠居民財產以田畝爲主要」等語不能遽認爲係對人而言之居戶捐非財產捐再證以該縣所稱各年按畝計捐之標準原告亦未否認尤見係屬財產捐原告既有田產在如對於以財產爲對象之捐款無論是否有田畝之名祇須非爲居戶捐卽應有繳納之義務故對於原告催繳殊無違法之可言再查原告向本府提起再訴願時對於原縣政府不應越境勒捐及財政廳未將捐款之性質認明有所不服而徵捐數額之多寡有無不當并未聲明爭執本府決定亦僅就捐款之性質予以確認而將不應由原告繳納之飛機捐予以撤銷至原告已繳之捐款是否尙須補繳抑可退還若干自應由原縣遵照本府決定之範圍另行清算仍不致使原告有其他之損害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之第一點關於團捐之性質本府已予確認第二點尙可另行清算第三點則屬刀訟之詞毋庸答辯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之訴除關於越境逮捕部分係屬普通司法事件外所訴有無理由分別論斷如下

查如皋縣第十四區因防匪患於十九年十一月設立臨時保衛團時由區公所召集區務會議議決徵收保衛團經常捐辦法依據業戶實產並酌量經濟狀況而定捐額之多寡當將全區殷實業戶分為超特甲乙丙五等產業價額在十萬以上者列入超等應納月捐八十元達十萬者列入特等月捐五十元十萬以下五萬以上者列入甲等月捐二十至三十元一萬至五萬者列入乙等月捐十元至二十元萬元以下者列入丙等月捐一元至十元此種徵捐辦法之性質自係財產捐非居戶捐原告雖已遷通而在如之田產尙多自應負納捐之義務該縣區務會議以原告在如之田七百餘畝（每畝約八十元）合之基地房屋油坊用物及存莊放餅抵押借款之產業價額有十餘萬元定為月捐八十元後經改為五十元（納捐之期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九月止）未免過重何則基地房屋等產業既未經確指其價額能達四萬餘元其在如之田是否有七百餘畝及七百餘畝之田價能否達五萬餘元亦有爭執縱讓一步言原告之田確有七百餘畝其價額又能達五萬餘元然證以「鎮濤區地本貧瘠人民之財產以田畝為主要」等語（見如皋縣呈財政廳答辯文）其基地房屋等產業之價額斷不能達到與田畝相埒之數極為明顯簡言之即原告在如產業之價額能否達十萬元已無從證明既經不能證明則定為月納五十元之捐額已失其根據再訴願官署未能就此予以糾正究嫌未合惟查議決徵

捐辦法之當時係屬迫於事機迄今保衛團早經裁撤欠餉尙待清理故爲顧全既往之事實計爲力求負擔捐額之公平計折衷處斷將原決定關於原告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九月止應納月捐五十元之部分變更於產業價額在十萬以下五萬以上者月捐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限度內定爲月捐三十元（嗣後不得據爲派捐之標準）其餘部分原決定尙無不合應即予以維持至原告已繳之捐款是否尙須補繳抑應退還若干應由如皋縣政府酌定期限令原告與當時承辦團捐人員各帶帳目證件同赴縣署直接清算以資結束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爲一部分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

評事王淮琛

評事梅光羲

評事王芝庭

評事蘇兆祥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原 告 林天泉 住福建省福清縣前莊村

林慶祥 住同 上

林天慶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福建省政府

右原告因廢除碼頭及撤銷包運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撤銷包運任商家自由僱工起卸之部分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其餘部分維持之

事實

緣福清縣海口街沿岸碼頭起卸貨物向由陳林兩姓包運各有界限相安無異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玉嶼鄉（即赤嶼鄉）鄉長具呈縣政府謂海口沿岸所有道頭進出貨物起卸權利向屬陳林兩姓照契分有嗣因貨物增加上水工人輒因越界起卸發生衝突民國十七年經陳林兩姓代表協議以橋頭頂起迄聖帝港西止爲陳姓工人起卸範圍其聖帝港以東道頭爲林姓工人起卸範圍各守界內尙屬相安

乃林姓工人近敢恃強越界攬卸殊屬有意滋禍請予照舊劃定起卸界地免滋糾紛同年五月原告亦向縣政府呈稱泉等鄉祖管海口街海墘碼埠頭東至平潭轄嶼頭田下灣南至龍江港西至鵝頭灣北至海口街街後碼埠頭爲界所有上水起卸貨物概由泉等鄉人挑運歷管多年詎有赤嶼山兜過道三鄉人衆意圖霸佔埠頭率衆槍攻妨害泉鄉行使權利懇請立拘禍首到案澈究各等語嗣由縣政府布告所有海口街沿岸碼頭一律廢除其往來船隻貨運不拘停泊處所一任商家自由僱工起卸無論何鄉不得勒令各商歸其包僱等情在案原告不服向福建省建設廳提起訴願經維持原處分後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撤銷關於碼頭業權部分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駁回關於包運權利部分之請求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人民因習慣所取得權利依法得排除他人侵害本案系爭碼頭爲泉等祠內所有已有方金呂賣斷老契並福清分庭登記處證書可證福清海口港來往船舶停泊在該碼頭界內者其上下水貨物應歸泉鄉林姓人運輸其停泊在陳姓碼頭界內者則應歸陳姓人運輸各有界限不相攬越已成習慣亦爲不爭事實是泉等以所有碼頭供商人泊船並運貨通行之用商人因亦以其所有貨物歸泉等包運作爲報酬情法俱得其平核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更毫無違背此相沿已久之包運以習慣言既無不良之處以權利本體言則係以所有地供人使用而取得之酬報顯係合法權利自應受法律保障不容他人侵害又謂包運乃碼頭所生之權利有碼頭始有包運無包運即無碼頭原決定既

認泉等對碼頭有業權根據不能率認爲公有予以廢除至因碼頭所生之包運權利則又不予以維持是使泉等徒有碼頭之虛名而不獲享碼頭所生之權利自相矛盾顯然違法請將原處分原決定違法部分均予廢棄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應分爲兩部分一廢除碼頭係屬於所有權問題依法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原處分超越司法權限及原決定官署未予糾正均經本府一併撤銷二包運權利係屬於僱傭關係該訴願人先與陳姓發生爭執繼則雙方互訴據禁毒打糾衆槍攻釀成械鬭危害地方治安縣政府予以相當取締不得謂爲不當又謂商會長項紹祖呈述包運惡習並稱一般商家每有貨物進口非歸其卸運不可即附搭零品亦不許自由攜帶苛索之弊慘難言狀是商家同感痛苦彰彰明甚故本案碼頭業權將來雖經法院確認爲該訴願人之所有而包運辦法亦應爲解除各商困苦計予以撤銷該訴願人以勢豪惡習鬭爭攘奪認爲習慣更以壟斷包攬強霸佔據認爲因習慣所取得之權利於法均難容恕必須加以糾正本府一方維護私權將廢除碼頭部分原處分予以撤銷一方體卹商艱並爲地方治安計將包運權利部分原訴願予以駁回該訴願人謂包運乃碼頭所生之權利有碼頭始有包運無包運卽無碼頭將廢除碼頭撤銷包運兩部分合併一談顯不合法各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習慣成立之包運碼頭發生界限之爭執請求確認者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管

轄本件福清縣海口街沿岸碼頭起卸貨物向由陳林兩姓包運各有界限相安無異既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卽難認爲非因習慣成立之權利因此權利而發生兩方碼頭界限之爭執請求照舊劃界自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又人民因習慣成立之權利行政官署如爲公益上之必要固得予以撤銷惟查本件陳林兩姓糾衆械鬪要不過一時之現象一經劃清碼頭界限自可相安若撤銷包運辦法任商家自由僱工起卸又難免不引起紛擾至謂該兩姓對於商家有苛索情事亦儘可設法取締倘因此而撤銷其包運權利在公益上殊無必要綜上以觀是原處分對於本件逕行受理而廢除包運碼頭任商家自由僱工起卸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難謂爲適法再訴願決定旣認本件關於碼頭業權之部分屬於普通司法權限未予受理而撤銷此部分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固屬正當乃復劃分因碼頭所生包運權利之部分予以實體上之決定而駁回原告之請求於法亦難謂合起訴意旨雖未就本件程序上違法之點予以攻擊而其主張維持包運權利並請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予廢棄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行政法院判决彙編

一四四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陸號

原 告 劉蔚如 住湖北省漢口山陝里十五號

被 告 官署 湖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校董會改組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湖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劉蔚如於民國二十年在湖北漢口創辦私立漢口初級中學校聘請于右任等十餘人組織校董會互選原告爲主席校董呈由前漢口市教育局遞呈教育部核准備案嗣原告因供職首都即將校董會鈐記暫託校董兼第一任校長潘毓藻代管潘毓藻辭職後亦即轉交繼任校長錢雲階代管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錢雲階用劉蔚如名義以奉令重定校名改爲私立漢口漢江初級中學校遂另推陳光組等十五人組織校董會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選任錢雲階爲董事長造具校董履歷表呈由漢口市政府函經湖北省教育廳轉奉教育部指令校長不得兼任董事長錢雲階復以董事長一職在未選定相當人員前暫行代理具報漢口市政府在案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原告以錢雲階違法瀆

職召集第一屆校董會議決撤職另推潘毓藻繼任呈報漢口市政府備案後錢雲階亦召集第二屆校董會辭職另推劉鳴皋等維持校務並呈請漢口市政府遴委校長旋劉鳴皋等以原告率衆擅闖入校等情呈經漢口市政府派員率警前往制止原告復呈請該市政府解決糾紛奉指令以原告任期已滿不能行使職務錢雲階以校長兼充董事長既奉部駁其以代理董事長名義召集校董會改選董事長一案於法未合亦不能認為有效該校校務令飭教務主任楊春波暫負維持責任該校董會事務令由校董劉鳴皋暫行負責聽候改組同時並令劉鳴皋等十五人爲校董由劉鳴皋召集開會選舉校長及董事長原告不服訴願於湖北省教育廳再訴願於湖北省政府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分五項（一）本案爲錢雲階一人違法不特未至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程度且並非校董會發生糾紛又錢雲階身爲校長居然擅用會印並私造蔚如名章業經司法機關訊實原決定均忽視而不顧再錢雲階私擅改組校董會係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距本會法定期間尙有四月餘且其所謂第二屆校董會成立之次日起至同年八月止其呈遞公文仍用蔚如名義又其呈報被推爲董事長經部駁斥足徵未合法取得資格而其代理董事長自係代理蔚如之職務則蔚如之主席及董事長資格當然繼續存在至漢口市政府旣以錢雲階用董事長名義召集校董會改選董事長爲無效而原決定書又謂第二屆校董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由教育廳轉報

奉有教育部指令在案其所認定似屬相反（二）查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呈文所蓋蔚如名章即係錢雲階僞造之章所以與二十三年二月呈報改推校董所蓋蔚如名章相符又教育法令所賦予校董會之職權非若校長之日常在校履行職務者可比而校董任期屆滿未能如期召集改選係因事實障礙蔚如歷呈言之甚詳並未文過依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市政府同樣有失察之咎但不能因此即剝奪蔚如所有之權義及至去歲察覺錢雲階篡奪學校之時固已迭向其索回鈐記而錢雲階婉請調人央求一二日內即行移交至期錢雲階背信不到而漢口市政府反武裝逼走第三任校長與蔚如使不能行使法規所賦予之職權原決定不咎錢雲階與漢市政府反責蔚如遲至二十四年始行主張權利豈得事理之平（三）錢雲階之私刻印章即其違法瀆職之表現蔚如依法改選即係奉行法令之行爲漢口市政府斷章取義直接改組校董會其所指定之人大都係違法方面之朋類原決定不責漢市政府違法處理反以觸犯刑章之僞造事件認爲無關殊爲蔑法（四）本會校董任期屆滿未經改選者其校董資格仍然存在況蔚如等尙在所謂第二屆校董名冊之內應繼續有權過問（五）劉鳴皋之校董資格爲錢雲階盜用蔚如名義私刻名章僞造文書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而來既經蔚如舉發即應失其資格又漢市政府旣以錢雲階所召集之校董會改選董事長爲無效則劉鳴皋係此會議之一員當然亦在無效之列乃又令其負責維持本會事務更令行改組指定其爲本校校董前後措置自相矛盾應請撤銷各級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亦分五項（一）劉蔚如既爲第一屆校董主席遠處南京潘毓藻代管校董會鈐記召集第五次會議時曾將校董會改組並組織常務校董會開會二次是其不盡職責早爲各校董所不滿何得謂並非校董會發生糾紛又民國二十二年潘毓藻辭職錢雲階繼任及民國二十三年改推校董之兩次呈文所蓋劉蔚如名章既完全相符而錢雲階繼任校長之呈文曾得劉蔚如之同意經汪視察員當面詢明乃謂均係錢雲階之所僞造亦屬不近人情又劉蔚如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即已離漢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始主張權利則第一屆校董資格照章已逾三年即應解除又改組校董會錢雲階被推爲董事長經漢口市政府呈由本府轉咨教育部有案則所謂未依法取得資格顯係不明事實（二）據稱漢口市政府失察等情該劉蔚如身任校董主席不依法盡其職責雖漢口市政府未加查察究不能爲該校董會無期延長之根據（三）錢雲階私刻印章一案既經上訴且與第一屆各校董資格依法應行解除並無連帶關係漢口市政府以新舊校董新舊校長相爭糾紛重大始依規程指派校董改組校董會自屬正當（四）據稱校董任期屆滿資格仍然存在核與該校董會會章第六條之規定不合所謂應繼續有權過問究係根據何項法令至稱潘毓藻等尙在第二屆校董之列均不免牽強附會（五）查教育部教字第9566號指令係指董事長可否兼任校長問題並非專謂改選董事長不合即令漢口市政府去歲九月五日指令不免出入但錢雲階業經辭職亦已不生問題則所謂劉鳴皋應在無效之列漢口市政府不應令其維持會務顯係誤會等語

理由

按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私立中等學校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又同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內載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各等語是私立中等學校如設立於行政院直轄之市應以該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否則即應以省教育廳爲主管機關設遇該私立中學校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則分別屬於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省主管者由市政府（行政院直轄市）或省教育廳依照規程所定辦理方爲適法本件原告係對於私立漢口漢江初級中學校校董會改組有所爭執而該校設立於漢口區域以內漢口市政府在處分本案之當時已非行政院之直轄市自不能仍爲該校之主管機關徵論該校校董會有無重大糾紛應否令其改組及逕行改組依照上開說明均應由湖北省教育廳主管乃漢口市政府竟爲逕行改組之處分未免違法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未加以糾正遞予維持亦於法有未協自應一併撤銷原告起訴雖未就此以爲攻擊然其請求撤銷各級決定及原處分之意旨則一故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許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柒號

原 告 戴雲齋 住湖南湘鄉縣青樹坪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爲短價投稅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與陳詒生因田屋業契涉訟一案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在兼理司法之湖南湘鄉縣政府庭訊時自稱所持印契有短價投稅情事經承審員諭知應照章補稅處罰原告亦即出具限期繳款之揮據旋因逾期未繳經該縣政府勒令照交原告乃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呈請該縣第七區區長轉呈撤銷所出罰款揮據嗣又正式訴願於湖南省財政廳該廳以原告提起訴願時距其出具揮據之日起逾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三十日之期間決定駁回再訴願官署仍維持訴願決定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於十七年購置陳詒生田屋契價載值三百六十元係由稅契員依民縣每田一

畝值三十元之慣例代爲填寫縱有短稅情事民不應負責任此次與陳詒生因交屋涉訟承審員於民事辯論終結後妄以行政職權謂民短稅飭警兵押至稅契室逼書手揮九十五元民曾於翌日用司法狀紙表示不服在卷嗣移歸行政後該縣長亦未送達處分書說明應處罰之理由仍根據非法取得之揮據票拘押繳何能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官署送達處分書或決定書於人民係採了知主義本件原告購置陳詒生房屋稅契時填價三百六十元嗣因民事訴訟在原縣庭訊時自稱實價八百餘元係短價投稅經承審員諭知應照章補稅處罰由原告親筆出具限期繳納揮據是原告對於補稅加罰之處分已了知其內容且有服從之意思何能再以未製作處分書送達爲攻擊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達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本件湖南湘鄉縣承審員於審判民事訴訟時發見原告所持印契有短價投稅情事諭令照章補稅處罰原告即違諭出具限期繳款之票據並未由行政官署製成處分書送達原告收受無論承審員有無爲行政處分之職權但既未將處分書依法達到依上開說明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即不發生逾期問題被告官署謂送達處分書採了知主義於法無據殊不足採受理訴願官署認原告

之提起訴願爲逾期決定駁回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均難認爲適法應由本院一併撤銷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一節查本件既非就實體上加以審究自屬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季文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捌號

原 告 呂德彰 住浙江新昌縣城中鎮六合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爲新昌縣政府令飭移交私立呂氏小學校長職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决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呂德彰原充私立呂氏小學校長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以該校原有校董會組織未臻健全呈由新昌縣政府令飭該族孝睦兩派祠總委員召集合族依法改組並由原告逕函催促進行嗣該族祠總委員呈報推舉呂雲衢等爲校董並修訂校董會章程請予備案該縣政府以手續不合未經照准原告亦具呈指摘其選舉違法請予糾正旋該族呂文浩等復具呈縣政府略謂呂氏小學校長呂德彰因現任教育局課長勢難兼顧來函表示急於求退（按即原告致祠總委員催促改組校董會之原函）且小學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實有改聘之必要校董會因族人散居召集不易一時不能產生經孝派祠總睦派執監委員開會議決准呂德彰先行離任所有校長職務聘呂迪民暫行充任請轉飭辦理等情

經縣政府指令呂德彰既係現任縣教育局課長職重事繁自應准予辭去校長兼職呂迪民資格相符准暫充該小學校長並令行教育局轉飭交替原告以校董會尙未組織成立祠總等無權改聘校長呂迪民資格不合且以本人未經辭職不允移交並向浙江省教育廳呈控嗣教育廳以令據新昌縣政府呈稱該校長呂德彰辦理不善有撤換必要指令准如呈先行令飭移交原告以不服教育廳處分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教育廳並非處分官署原告不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且以小學校長資格受主管官署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根本上不得提起訴願認為不應受理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教育部亦認教育廳核准先行令飭移交係由於新昌縣政府之呈請仍應視為新昌縣政府之處分自不得越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仍予決定駁回原告乃改向教育廳提起訴願經教育廳審查認訴願為無理由決定駁回再訴願於省政府又決定維持教育廳之決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所有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行政官署受理訴願案件以就書面審查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訴願法第九條已有明文乃被告官署對於本案不根據原告再訴願書及教育廳答辯書所提供之資料以為決定而另派行政督察專員調查爭執以外之事項其調查結果又不令為言詞辯論即據以為決定之唯一理由決定方式不免違法（二）原告以縣教育局課長而兼呂氏小學校長係奉教育局委任於前復經縣政府默准於後於法並無不合任內歷年成績均為全縣私立小學之冠於職務並無曠廢豈能

空洞揣測指爲內容腐敗（三）原告致族人原函係督促改組校董會並無肯定辭職之語乃呂文浩等曲解文義即據爲原告要求辭職之證明被告官署遽引爲決定理由於事實不合（四）呂迪民稱畢業上海高級中學查上海並無是校其任沃北小學教員實際僅三學期資格當然不合族人濫舉固出徇情教局照准亦係枉法原決定所引縣督學視導員報告更與事實不符（五）呂文浩等召集少數族人擬訂校董會簡章並選舉呂文浩等十六人爲校董雖經教育局將簡章修正先行呈廳核准但所選校董仍未呈准立案且其中多數人之資格核與章程所定不符校董會顯難認爲成立其所選任之校長於法當然無效爲此請求廢棄原決定另爲適當之判決並判令被告賠償原告因新昌縣政府非法撤換所受校長薪給之損失二百四十元及訴願行政訴訟各項費用六十元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 略謂（一）關於決定方式原爲慎重起見始令前第五特區行政督察專員爲實地之調查歷來辦理訴願案件於書面審核之外並就事實資以裁定者頗多先例訴願法第九條所謂得令爲言詞辯論者係指事實有不明瞭時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原告溺職已有書面證明徒以其混爭不已不能不向另一方面爲最後之肯定調查俾昭折服實爲必要辦法（二）關於援據事實原告充任校長種種失職有縣府之原處分教育廳之原決定及前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復查原呈可資根據自非原告片面之詞所能指爲俱非真相原告之訴殊無理由應請駁斥等語

理由

按私立學校校長之選任固屬校董會之職權但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應得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校董會選任之校長爲不稱職時並得令校董會另選此在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私立學校校長如有不稱職情形主管官署本於監督職權命其解職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新昌縣政府初據呂文浩等之呈請以原告旣係縣教育局課長職重事繁應准辭去呂氏小學校長兼職呂迪民資格相符准暫充該小學校長嗣據原告否認辭職仍令飭移交其呈覆教育廳文內並有呂德彰係現任教育局課長兼任該校校長接辦以來內容腐敗族人嘖有煩言事實上亦有更換之必要等語是該縣政府所爲令飭移交之處分乃認原告不應兼職而且辦理不善並非僅以原告自請辭職爲理由查原告致族人原函雖有急於求退之詞而其主旨仍在催促校董會之組織固未可遽援爲辭職之根據惟原告以該縣教育局課長而兼呂氏小學校長姑無論學校成績如何已與小學法第十三條小學校長應爲專任之規定不合况課長係公務員例應按時到局辦公其不免曠廢校務乃勢所必然卽難謂爲稱職而該小學校董會又在停頓期間（該會原有校董大半去世負責無人且未正式依法立案爲原告訴狀所自承）原處分本於監督職權令其解職按之上開說明自無不合而依當時有效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遇校董會停頓時並得暫行遴任之規定亦屬於法有據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其理由亦屬允當再訴願決定以行政督察專員之查覆爲論據其見解雖微有出入然其維持訴願決定之結果仍屬於法無違至繼任校長呂迪民資格是否相合與原

告之應否解職原無關係無論原處分官署准其暫充校長是否適當既於原告權利不生影響即非原告所能據為行政訴訟之主張關於損害賠償部分原處分既屬合法則原告之請求當然毋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胡翰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玖號

原 告 金振聲 住淮陰老子山鄉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全國經濟委員會

右原告爲領租灘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與高澤浦等於民國十年先後請租淮陰洪湖灘地係以高澤浦領名承租龜山下新涸破釜澗淤灘長一千零三十二丈寬一百二十丈計地二十頃零六十四畝以金振聲領名承租霍山下新涸腹河渠荒灘長一千一百十丈寬一百二十五丈計地二十三頃十二畝五分兩共統計四十三頃七十六畝五分據請租人等繪呈略圖兩灘中隔水面爲南北平行長條形均係癸丁兼子午向經淮陽屯灘局派員實丈後呈由清理江蘇官產處按戶發給承租部照並於照內註明祇准採取天然物產不准墾植以免掛淤生漲有妨水利及公家需用時得隨時發還租價弔銷執照等字樣嗣民國十五年二月丁睿

三等請租新涸慶成灘三十頃零五十四畝六分六釐亦經該局呈由江蘇財政廳按戶發給承租部照該原告以慶成灘爲腹河渠下游之續涸主張優先於同年十一月呈請領租該局以丁等所領之地與該民等破釜澗腹河渠之地中隔三里之河道顯有天然界線予以批駁迨十九年三月該原告等又以高業榮領名向淮揚灘地事務分局請租破釜澗續涸灘地三十頃零二十五畝至同年十二月經該局核准呈由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及江蘇財政廳先後發給承租部照該原告一面仍以慶成灘即係腹河渠請撤銷丁睿三等承租案并請勘丈給地經該局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令知（即塗改日期之訓令）腹河渠灘地應先給足原告等丈尺餘地卽作爲慶成灘各執各業迨二十三年導淮委員會舉辦淮域土地租戶驗照註冊該原告又以丁睿三朦租腹河渠灘地等詞請求扣發照證經導淮委員會派員查明認爲破釜澗與腹河渠已淤成一片其慶成灘係另一涸出之灘卽以破釜澗腹河渠現在併成一片之灘地七十二頃七十三畝六分八釐應認爲原告與高澤浦高業榮等承租之地以慶成灘三十一頃五十八畝一分一釐應認爲丁睿三等承租之地飭令雙方照舊管業原告不服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六項向導淮委員會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依法提起再訴願又經再訴願官署以淮揚灘地局十九年十二月之訓令有瑕疵駁回再訴願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應以系爭灘地土名是否腹河渠及有無確定處分以爲斷查該灘經多年之

爭執至十九年淮揚灘地局始確定該灘爲腹河渠儘先給足民等原領丈尺餘地作爲慶成灘是該處分爲最後之確定處分當然不能動搖淮委員會以破釜澗之餘地指爲腹河渠不啻廢棄十九年之後確定處分再訴願決定復以淮揚灘地局之處分有瑕疵應予糾正不知處分確定有何糾正之餘地對於法律上之論點實無以自圓其說至謂先後呈圖不符要知灘地之坍漲無定自民十以至十五年在門山直下塘門口之間已形成河漕東西橫貫分灘爲二塘門口以上之地絕不能認爲慶成灘之上游原處分官署未令丁姓將塘門口以上之地讓出更難令人折服若以民圖先後未合則丁姓之圖將腹河渠與破釜澗連成一片亦不足徵信據當又之形成絕非相互平行不能據爲腹河渠所併合理亦至明要之淮揚灘地局十九年之處分書業已認定該灘爲腹河渠而再訴願決定書亦已承認則該處分縱有瑕疵亦不能撤銷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如訴願官署所云二灘業已合併然尙少一頃二十七畝八分五釐之多以及塘門口以上之地絕非丁姓所有乃對於短少之地無以自圓其說而塘門口以上之地亦不責令退還民等實含冤莫白者也爲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更爲公允之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查十九年淮揚灘地局訓令誤認慶成灘爲腹河渠並未通知丁睿三等答辯亦未依法製定處分書送達已難認爲合法處分况查淮揚灘地局卷宗金振聲向該局孫局長請求撤銷丁睿三領案之呈文日期原係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竟塗改爲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而該局在呈

文皮面上批示下所標日期仍係十二月二十八日（忘記塗改）其訓令委員劉蔭庭往查令稿原係十二月十二八日亦塗改爲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劉蔭庭查復呈文所標日期爲十二月五日訓令丁睿三等令稿爲十二月二十日所謂處分本案之訓令稿原標爲十二月二十九日亦塗改爲十二月十九日（其餘塗改處從略）縱依其塗改之日期而論金振聲等呈文始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原呈皮面批示下所標之日期）遞到該局派員調查之令何以爲十一月二十八日而處分令何以爲十二月十九日豈有請求呈文未到之前卽派員調查訓令處分者該金振聲等所持爲唯一理由之淮揚灘地局訓令應根本認爲無效又金振聲等於民十所呈草圖係兩灘平排腹河渠在破釜澗之東迨十五年兩灘淤成一片始有慶成灘水影其方向係在破釜澗腹河渠之東北中隔湖水約三里餘與該兩灘決不相涉該金振聲等所呈灘圖四紙前後不同而二十四年葉旭東所繪灘圖則與十五年丁睿三等所呈草圖無甚差異總之金振聲等民十所呈草圖足爲本案有力之證佐腹河渠原在霍山下豈有四五年後卽遷至距破釜澗三里遠門山下之理足證慶成灘非腹河渠乃另一後淤之灘無疑況金振聲等對於該項灘地並未取得產權僅係承租而已據云照租案短少之地導淮委員會原處分業已說明按照實在畝數註冊徵租與承租人毫無所損所提行政訴訟均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行政行爲在法律上不能成立者其行爲爲無效本件原告所持爲唯一之理由者卽十九年十二月

淮揚灘地局之訓令（即塗改日期之訓令原告指爲最後之確定處分）該訓令之內容係誤認慶成灘爲腹河渠以該灘之地儘先給足原告等領租之丈尺卷查該局塗改令文及呈文之日期被告官署答辯書所指各點均屬實在是該局對於原告呈文批示仰候派員密查之日期在後而派員調查與局員查復及訓令處分之日期卻反在前誠如被告官署所云如此違法其弊甚爲明顯所謂處分之訓令應認爲根本無效並無不合此外解決本案之關鍵尙有待於研究者即導淮委員會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是否合法分別論斷如下

一關於破釜澗腹河渠淤成一片之部分　查該兩灘當民國十年原告與高澤浦等領租時合計灘地四十三頃七十六畝五分再加以十九年高業榮領租破釜澗下游續涸之地三十頃零二十五畝統共計地七十四頃一畝五分此次導淮委員會所派測量員葉旭東測量之結果該兩灘淤成一片之地合計七十二頃七十三畝六分八釐其短少畝數不過占七十三分之一（即一頃二十七畝八分二釐）認爲係因放租時丈量不精所致自屬可信故以畝數言該兩灘因年久淤塞致成一片不能謂無相當之證明

二關於慶成灘係另一後淤之灘部分　查原告等於民國十年領租時所呈草圖破釜澗與腹河渠係東西前後平排原告領租之腹河渠在破釜澗之東坐落霍山下而慶成灘則坐落門山下門山距霍山尚有孫山常山之隔其坐落已不相同據民國十年及十五年局委吳以莊唐浩淵等勘報腹河渠

係癸丁兼子午向慶成灘係丑未兼艮坤向其方向亦不相同又二十四年測量員葉旭東勘報破釜澗灘（即破釜澗腹河渠淤成一片之灘）全部高出水面三十至六十生的米達而慶成灘露出水面十生的至三十生的米達者僅居十分之五其涸出之先後又各不相同再以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淮揚灘地局陳任內對於原告請領腹河渠下游續涸之批示「查丁睿三等所領之地西南端與塘門口成一直線與腹河渠馬牛其風且所呈之圖與前領腹河渠所呈之圖大和逕庭」等語證之尤可見慶成灘係另一後淤之灘無疑導淮委員會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非無據至謂塘門口以上之地亦不責令退還一節殊不知該地既與慶成灘連接而又未能發見應歸原告領租之確實證據故爲杜絕將來糾紛計亦無若何之不合

總之原告與高澤浦等於民國十年領租破釜澗與腹河渠之當時部照曾註明祇准採取天然物產不准墾植以免掛淤生漲有妨水利以及公家需用時得隨時發還租價弔銷執照等語究與取得該地之產權者不同導淮委員會係就兩灘淤成一片之地除去約差七十三分之一之畝數一頃二十七畝八分二釐外按照實在畝數註冊徵租對於原告之權利並無損害因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於法亦無違誤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不認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號

原 告 王濟安 住長沙市下黎家坡十八號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財政部鹽務署停發智利硝護照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原告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具呈財政部鹽務署請領豫硝及智利硝護照經鹽務署核准原告遂呈繳照費嗣鹽務署因據調查報告以智利硝混含綠化鉀有提鍊硝鹽妨礙鹽政等情令飭各硝礦局暫停發給智利硝護照原告以請領護照核准在先迭呈鹽務署請求核發俾免損失未經允准原告又具呈鹽務署請將照費發還並聲稱與咪吶洋行訂約定購已付定洋萬元尙難卸責懇請明白批示以便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等語鹽務署並未批答僅轉飭湖南硝礦局發還照費原告於領回照費之後復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請求救濟經財政部以訴願逾期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

政院以訴願確已逾越法定期間決定將再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商等經售智利硝供給農村肥料及和平工業之用於二十二年十月遵照鹽務署運輸智利硝須搭購三成豫硝通令先後請領豫硝護照四十疊計十四張智利硝護照一百疊計三十四張並遵繳照費不料鹽務署延不發照至同年十二月奉湖南硝礦局轉行鹽務署通令暫停發給智利硝護照商等因與咪吶洋行定貨已付定洋一萬元且請領護照核准在先迭呈鹽務署請求核發以免損失詎鹽務署反令湖南硝礦局轉令商等改購豫硝商等又具呈鹽務署請將照費發還經鹽務署轉飭湖南硝礦局發還照費對於損失要點不予批答商等訴願於財政部奉決定書主文訴願駁回又再訴願於行政院奉決定書主文再訴願駁回其理由仍以商等接受鹽務署最後之處分爲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即商等向湖南硝礦局領取照費之日期具呈訴願爲同年七月二十日已逾法定期間云云查本案要點在萬元定洋之損失領取照費如呈照准有何處分之可言原決定以領取照費爲接受最後處分豈非根本錯誤此商等絕端不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告接受鹽務署最後之處分爲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即原告向湖南硝礦局領取發還照費之日）而其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具呈爲同年七月二十日依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爲已逾法定期間自無可疑且此項已逾法定期間之事由已爲原告所自認有本

院案卷可稽至原告主張呈請發還照費與救濟損失判爲二事鹽務署對於損失一節在六月十四日未有批答故不能認此爲鹽務署之最後處分不知原告所受之損失係由咪吶洋行不肯退回約購智利硝定金所致此項定金之糾紛要屬司法問題鹽務署無予以批答之必要原告卽不得據此以爲論爭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在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湖南硝礦局領取發還照費爲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其由湖南具呈訴願爲同年七月二十日至原呈到部爲七月二十六日以日期而論確已逾越法定期間惟原告領取發還照費係另一事實不能謂其已接受鹽務署之最後處分緣原告於呈請鹽務署發還照費文內並曾聲稱與咪吶洋行訂約定購一百噸已付定洋一萬元貨已抵滬此萬元定金付之烏有尙難卸責試問商人何辜受此損失懇請明白批示以便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等語是已向鹽務署具文呈訴鹽務署未予批答是對於此點尙無處分可言訴願期間卽屬無從起算縱此項定金之糾紛屬於普通司法問題然鹽務署旣據原告具文呈訴無論是否合法自應予以明白指示旣未踐行此項程序則其未經過若何處分自不待言原告以未經過處分之件提起訴願本與上開條文規定不符訴願決定對於此點未加注意竟以訴願逾期駁回其訴願再訴願決定亦未加以糾正仍以訴願逾期駁回其再訴願於法均難謂爲

適當原告提起訴願雖有未合但其主張並未接受鹽務署若何處分不能謂無理由從而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難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壹號

原 告 萬鴻瑞 住河北文安縣西萬大平庄村

萬明立 同 上

田俊禾 同 上

萬凱元 同 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爲水災請求緩徵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爲河北文安縣東西萬大平庄村兩村長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以該村會被水災向文安縣政府呈請緩徵下忙糧賦經該縣政府批示駁斥照例開徵原告不服是項處分一再向河北省財政廳暨河北省政府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東西萬大平州兩村在陽大平州村前後劉大平州村張大平州村陳大平州村
岳辛莊岳村七叩里村八叩崗村孫莊村等之中間地勢較窪水災尤重應與各該村一律緩徵而文安
縣查報不實處分開徵原決定官署不察真情竟決定再訴願駁回實難甘服應請撤銷原處分仍准緩
徵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糧賦之蠲免與否應以是否成災爲依據是否成災應以調查爲憑不能
因距離災村甚近爲應免糧賦理由卷查該村被水確未成災經三次調查均屬一致尙有何翻覆餘地
其提起行政訴訟係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以東西萬大平州兩村因受水災請求緩徵文安縣政府核准與否自應以當時勘報災情爲
斷卷查該縣國民二十二年下忙災情業經該縣政府會同各機關勘查明確當時該村積水已涸列入
成熟村莊之內後經一再復查該村未至成災分數依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不在蠲緩之列是該縣
政府將原告緩徵之請求駁斥照舊啓徵其處分並不違法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自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字第捌拾貳號

原 告 林心鑑 住福建福州東門外晉安橋

盧寶瑄 住同

上

嚴啟炳 住同

上

訴訟代理人 陳壽安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福建省政府

右原告爲拆讓房基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各別所有開設桂蘭亭菜店慎興灰行日新居湯池之房屋與福州東河晉安橋鄰近因井北湯各鄉農民李德彬等請願修濬河道經福建省會工務處派員測量認定原告等之各該房基侵占官地妨害河流呈請福建省政府令行閩侯縣政府限令原告等拆讓原告等不服訴願於福建建設廳經該廳決定駁回訴願原告等再訴願於福建省政府復被駁回再訴願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

兩造訴辯意旨摘要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解決本案之關鍵以原告等所有之屋基是否侵占官地爲前提查日新居爲宋代古蹟載於省誌實在河盡頭處之旁慎興桂蘭亭兩店在橋之末端亦歷時數百載之久各原有遠年契據並加領有官產執照其非侵占甚明工務處原呈旣謂非致患主因又謂於水利有關飭令拆讓已屬自相矛盾原決定書又有待必要時依土地徵用法（係土地徵收法之誤餘同）辦理之語卽予井北湯以隨時窺視之機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所有權之爭執非行政官署所應過問原決定謂如該訴願人執有私權待將來必須拆讓時依土地徵用法辦理並未就原告等之所有權予以決定至本省修路浚河將來進行至如何程度目前殊難預料原告等之店房就現在狀況觀之雖無拆讓之必要但將來政府財政充裕改造全市馬路及河道應行拆讓時雖爲原告等之私產亦不能從中作梗原告等乃慮及將來殊爲不合等語

理由

按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判固不能逕由行政官署以侵占官地爲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卽國家因公共事業有收用民地之必要亦應依土地法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否則卽難認爲適法本件原告等所有之店房經福建省會工務處認爲侵占官地應行拆讓呈請福建省政府令行

閩侯縣政府轉飭拆讓而原告等之是否侵占並未經司法機關依法裁判於法本屬不合訴願決定雖於理由內說明應俟濬寬河面改建橋梁時拆讓並給還原價再訴願決定理由內亦謂如果執有私權待至必須拆讓時依照土地徵用法辦理但其主文仍係駁回訴願及再訴願並未將福建省會工務處限期拆讓之處分撤銷殊難認爲適法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

評事王淮琛

評事王子弦

評事葉大澂

評事季手文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叁號

原 告 葉蘭卿 住浙江省永嘉縣府前街

馮仁 住同 上四顧橋

林毓元 住同 上蟬街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爲王木亭土地廟基地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永嘉縣四顧橋地方舊有王木亭土地廟一座於民國八年失火焚毀所遺基地地方人民葉郁生等指爲王木亭遺址（據稱王木亭原爲奉祀宋賢王十朋木待問而建不過後來附祀土地）主張將基地改爲公共菜場而原告則主張廟係原告先人出資建造基地乃福衆私有非他人所能干涉曾在原縣公署及前永嘉地方審判廳涉訟至民國十八年原告於基地上建築樓店經地方人民陳廉黃性山等

以原告朦占公基建屋漁利等情控由浙江省政府令縣查復永嘉縣政府認土地廟爲地方公有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該處地方自治團體收回管理呈奉浙江省政府令准如擬辦理由縣牌示原告等知照並令公安局遵照辦理當經公安局將原告所建房屋發封原告不服縣政府處分向浙江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王木亭土地廟基地應仍認爲王木亭土地廟福衆所有黃性山等不服向浙江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撤銷訴願決定維持永嘉縣政府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所有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王木亭土地廟係原告先人出資建造基地係福衆出錢買受歷由福衆輪管有清同治年建立土地廟碑文福簿及歷年糧串可證民國九年地人葉郁生等指基地爲公產曾經原告訴由前永嘉地方審判廳判決確認基地爲福衆所有有案所謂王木亭乃屬地名有該地土地陳報冊可據乃原決定捨棄證據武斷土地廟卽王木亭並謂廟產不能私有查私人建立之寺廟與公衆捐集而爲地方公有者截然不同不能謂凡屬寺廟卽應推定爲地方公有前大理院已有判例且福衆捐集完糧已歷數十年依民法規定占有時效亦已取得至名勝古跡必歷史上有源流可考或原建築物現尚存在始可援用保存條例今王木亭建築歷史邑乘並無記載其原址所在亦無可考尙何保存之可言且永嘉名勝管理委員會所製名勝簡圖亦無王木亭在內豈能將無作有原決定顯屬違法應請廢棄仍維持民政廳之決定並判令被告官署賠償原告因樓店被封所受損失及訟爭費用共四千五百

元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 略謂王木亭與王木亭土地廟經查明係同一地址王木亭由來已久當初建築情形無可考證所有亭址亦不詳所自應認爲地方公有縱原告先代因在亭內附祀土地取得福衆名義並於原址重新建造亦屬施捨行爲不得併將亭址據爲私有而土地廟依法例習慣亦不能認爲私有寺廟至原告以歷年完糧主張私有查無上手推除戶名其權源已滋疑竇所呈糧串旣載明土地廟則亦祇能認爲廟有財產斷不容原告等三數私人所得占爲私有又前永嘉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於事實調查顯有疏漏並將廟產判爲福衆私有殊屬失當不足爲本案證據原決定認定王木亭土地廟並非私人寺廟且其廟址係附設於王木亭之內而王木亭奉祀先賢蔚爲勝跡自不能任人侵占依據名勝古跡古物保存條例應由地方團體妥爲保護本無不合原告空言主張私有實屬毫無理由應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關於公私產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裁判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理本件系爭基地黃性山等指爲王木亭原址乃地方公產而原告則主張爲土地廟福衆所私有原處分認爲荒廢寺廟援引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令由地方自治團體收回管理訴願決定則認基地爲土地廟福衆所有而撤銷原處分再訴願決定復認土地廟即王木亭係地方勝跡依名勝古跡古物保存條例應收

回保存因而撤銷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寺廟係指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而言該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系爭基地之上無論原爲土地廟抑係王木亭原處分官署既不能指明其爲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則系爭基地自不屬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乃原處分官署認爲荒廢寺廟而遽爲將基地收歸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處分殊難謂爲適法訴願官署以原告與葉郁生於民國九年間在前永嘉地方審判廳涉訟曾經判決認定王木亭土地廟基地並非官產而原告又提出福簿及歷年糧串爲據因而認定王木亭土地廟基地仍應爲王木亭土地廟福衆所有固難謂爲全無根據但民事判決依法祇能拘束原案之當事人本件指控原告濫占地方公產之黃性山等既非原案之當事人又屬民事上之爭執在原處分官署並未指示黃性山等訴請該管法院另案裁判而訴願決定雖將原處分撤銷對於此點未加糾正復遽爲私權歸屬之認定究不免有以行政權涉及司法之嫌至名勝古跡古物保存條例旨在保護保存與物權之誰屬無關不能謂凡屬名勝古跡古物均應由地方團體管理本件系爭基地其建築物業已焚毀即假定爲王木亭而王木亭又確爲古跡依上開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末段之規定亦僅須樹碑記以備查考而已再訴願決定誤引該項條例以維持原處分要亦難謂允協原告以基地私有爲主張請求維持訴願決定其論旨雖無足採而其攻擊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違法要不能不認爲有理由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揆諸上述說明均屬無可維持應予一併撤銷又關於損害賠償部分查系爭基地是否地方公產原告於基地上建築樓店

是否出於侵權行爲均尙待民事訴訟之解決自未便遽由本院爲損害賠償之裁判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應認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文手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肆號

原 告 王榮記 住漢口張美之八巷九號

被 告 官署 湖北省財政廳

右原告爲補繳房捐及罰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湖北省財政廳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補足短繳房捐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算

事實

緣原告所有之漢口花樓街八十一號店房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起租與開同興祥鞋店之談姓居住租約載明房捐歸住戶自理每月租金原爲一百三十二元五角嗣於二十年十月減爲月租一百二十元二十二年五月減爲月租一百元同年八月減爲月租八十元而房捐冊載租額則爲每月五十元歷年並無增減經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據人告密查明前情認原告短報租額算至二十三年五月止計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卽少繳捐款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加一倍處罰合計八百五十五元五角通知原告照繳原告不服訴願於漢口市政府經決定扣除水災時免捐之數額更正補繳及罰款各爲四百

零二元而駁回其餘之訴願原告不服向湖北省財政廳提起再訴願仍被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違法者應受處罰決不應牽累無辜之第三人本件同興祥談姓承租民之店房租約載明房捐歸住戶自理是短報租額顯係該住戶取巧瞞捐之所爲應受處罰民非違法之人何能代受處罰之行政處分再政府頒布命令其效力當然及於人民全體不應加以區別現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所欠房捐既經政府通告豁免則補足短繳捐額自應從二十二年一月起算方符法令原決定原處分等均屬錯誤應請廢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與住戶談姓訂約捐歸住戶自理係一種私約並未呈報有案何能對抗政府法令如該住戶未照約理清房捐原告儘可呈訴法院辦理且原告對於同興祥之欠租已訴經法院執行終結更無向其追繳欠捐處罰住戶之理又本案處分命原告照繳補捐及罰款係二十三年六月之事清理房捐積欠辦法係本年二月間所規定法律不溯既往何能藉此通告爲口實等語

理由

本件應行研究之點有二（一）原告應否受短報租額之處罰處分（二）補足短繳房捐應否從二十二年一月起算關於第一點查漢口市房捐雖規定由住戶墊繳歸房主負擔然檢閱該市稅捐稽徵處清理積欠之通告載有折扣利益如係住戶繳納者歸住戶享受等語且有處住戶滯納罰金之規定足見

房捐之由住戶負擔亦非稅捐稽徵處所不許本件原告出租之花樓街八十一號店房經稅捐稽徵處派員查明在二十三年以前所有房捐均歸住戶同興祥負責卽二十三年五月間原告與同興祥因租金涉訟所爲審判上和解筆錄亦載有本年一月十八日以後房捐按月由房東負擔等語是原告所稱房捐係由住戶負擔尙非虛構此項房捐旣歸住戶負擔則捐額多少於原告已無利害關係可言其瞞報短稅之行爲要祇能歸責於住戶乃原處分對於原告科處罰金究欠平允訴願決定僅就罰款數額予以扣減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亦尙未臻妥協關於第二點原告對於補足短繳捐款已不爭執僅主張二十二年一月以前之欠捐應予豁免查此項短繳捐款雖由於住戶之短報不能謂非一種積欠稅捐稽徵處通告內所載清理房捐積欠辦法旣明定二十年及二十一年欠捐一律豁免則無論欠繳原因如何均應在豁免之列雖清理辦法係二十五年二月始行規定然在本件處分尙未確定以前原告援以主張豁免尙難謂無理由惟二十年以前之積欠如何處理原清理辦法並未提及應否一併豁免自應由原處分官署查案另行核定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王淮深印

評事王子弦印

評事葉大澂印

評事季手文印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伍號

原 告 陶瑞圖 住江蘇鹽城縣第九區橫塘鄉北樓鎮
被 告 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墳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撤銷原處分之部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前充江蘇省鹽城縣橫塘鄉五福墳墳董於民國十三年迭向原縣公署呈控王金鑾侵吞墳款並挖取小新溝淤泥損害墳基等情經縣令飭該墳正副督董王政俞乃言查復據稱原控誤會失實嗣原告復以刑事起訴經原縣於十四年依司法程序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至墳款未清部分當庭諭知既有正董王政應與王金鑾面結毋庸原告過問等語當時原告並無異議至民國二十一年原告又以前情呈控王金鑾並提出王金鑾認賠泥工約據請求縣政府核辦經縣集訊原告所控王金鑾侵吞墳款等情仍予駁斥至王金鑾認賠之二十四工諭准以一千文抵償一工共計二十四千文繳縣轉給具領原告不服向江蘇省建設廳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駁回並將原處分撤銷王金鑾所繳工錢照數

發還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再訴願駁回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涉訟之由因本壩北段壩費係王金鑾經收迨工程告一段落尙餘錢六十餘千王金鑾供稱在王琢甫王家林之手是已供認屬實依法應歸王金鑾一人負責清算王庭標供稱壩費是伊父王家林經收王金鑾並未充當口董然金鑾曾充口董有口冊爲證王庭標之供詞當係王金鑾運動而得決定書載十三年乾旱無雨潦溝引水灌救子秧所撩之泥墳補堤圩殘缺之處該壩正副督董王政俞乃言查復聲稱王金鑾損害壩基亦係失實並載王鴻文等十餘人聯名具函代爲辯明等語係王金鑾運動俞乃言所致決定書載挖取小新溝淤泥並非王金鑾一人且浚淤挖深爲救旱之要途又載浚溝挖淤及閉壩時均係各業戶共商進行該溝兩岸業戶均不願使王金鑾一人負責等語然本溝兩岸各業戶未出工者甚多王金鑾所訴不確至王金鑾所立認工筆據果係出於民之脅迫縣府當究民之非法行爲不應令民將原據交案給王金鑾領回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告於民國十三年間以王金鑾侵吞壩款損害壩基等情訴經前鹽城縣公署於十四年三月七日依司法程序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至壩款未清部分亦經該縣承審員當庭諭知既有正董王政應與王金鑾面結毋庸該民陶瑞圖過問等語如該原告對於此項不起訴之處分及關於壩款部分之諭知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法院請求救濟方爲合法乃事隔七年之久

直至民國二十一年始又呈訴希圖以行政程序再行處理推翻司法方面之案件姑無論王金鑾當年曾否充當口董及有無經營墳款情事而此項墳款如與原告無關自毋庸該原告過問即使認為損害原告之權益然亦屬民事範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原縣政府不予以受理自無違法不當之可言至認賠泥工部分其契約有無瑕疵及王金鑾應否認賠尤屬私法上之履行契約問題原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竟依行政程序處分顯係錯誤建設廳雖未就程序上予以糾正而決定撤銷原處分亦尚適當本府決定駁回再訴願似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關於賠償工價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裁判又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經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所訴王金鑾侵吞墳款損害墳基各節曾經原縣公署依普通司法程序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其關於墳款未清部分亦經該縣承審員當庭諭知應由正董王政與王金鑾面結毋庸原告過問是本件已經原縣公署理結事在民國十四年三月間原告當時並無異議乃於二十一年復以前情向縣政府呈訴並提出王金鑾認賠泥工約據請求核辦原縣不察誤用行政處分令王金鑾認賠工價自難謂為適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將原告之訴駁回尚非不合但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依照上述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訴願決定及再

訴願決定未依上開解釋認原處分爲民事裁判而予以撤銷則有未當原告起訴要旨雖未於此點加以攻擊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關於撤銷原處分之部分既有未協自應一併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能謂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深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陸號

原 告 吳俊卿 住安徽省鳳台縣石馬店坊
被 告 官署 安徽省政府

參 加 人 牛國信 住安徽省鳳台縣董峯坊

牛季純 住同 上

牛國言 住同 上

牛家斌 住同 上

右原告因負擔保甲經費捐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鳳台縣第五區董峯坊地主牛季純等十餘人與同縣第一區石馬店坊人民吳俊卿因負擔捐款爭
執先後呈訴於該縣政府據牛季純等聲稱民國二十年以前民等將自己命產分別出當與吳俊卿暫
時執業均書有契迨至二十一年其地由俊卿收回招佃另種今地權利益爲其取獲而一切公務當然

由伊承受焦岡黃天潤各坊所當之地應納各項公務悉歸承當人負擔董峯坊十四保亦實行十三保惟有俊卿在民保內所當之地應納各項公務延抗不行請責令繳清而原告吳俊卿則稱牛季純等因生活困難向民指地借款以租稞代利息所有借貸指約均係臨時抵押性質地權仍歸原主乃季純等對於舊欠租稞既不清償復令民擔負該坊各項公務本縣公務派款向例以坊爲單位居住何坊擔負何坊派款不能擔任他坊公務派款各等語經縣政府傳訊後駁斥牛季純等關於攤派吳俊卿捐款之請求牛季純等不服提起訴願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因其訴願書係用保甲長資格以保甲經費爲詞其訴願範圍只能限於保甲經費一項故決定原告爲典當期內之受益人應負擔保甲經費而撤銷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省政府駁回再訴願後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甲）本案焦點爲抵押與典當之爭必先解決抵押與典當而後方能解決孰應負擔繳納一切捐款義務該牛季純等向民指地借款完全係屬抵押性質並無典當可言業經民檢齊指約呈由原縣政府驗明焉有契約上之糾紛本案既因攤派捐款發生爭執原省政府卽應先就抵押與典當予以釋明而後方能爲關係地上應否負擔繳納一切捐款義務之決定乃安徽民政廳旣謂田地在典當期內保甲經費應由受益人負擔又謂典當與抵押之爭執應不受理固極矛盾而省政府對於此點不加更正仍予維持不服一（乙）本案關係地原係抵押性質均由抵押人耕種彼牛季純等謊謂

該地完全收回另招佃種除空言狡賴外並無其他絲毫證據原省政府不察竟謂一部收回另招佃種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所有上開決定實屬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不服二（丙）鳳台向例遇有公務派款均以坊爲單位以居住所在地爲標準居住何坊卽負擔何坊派款至其地畝坐落何坊則非所問以免兩重負擔如以田畝坐落地徵集保甲經費豈非違背向例不服三基上理由請求將原決定及安徽民政廳之決定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訴訟人吳俊卿與牛季純等權利確認之訴案關係地二頃餘畝一方面謂係抵押一方面謂爲典當無論其爲抵押或典當統屬契約糾紛應由司法機關解決非行政職權所能干預業經本府於決定書內明白敍述蓋由於行政機關祇能解決其本身應有之行政問題對於司法權限未便侵越現值厲行整頓保甲期間關於經費之籌徵絕對不容稍緩該地應行負擔之保甲經費自未便因其契約上尙有糾紛隨而停頓原決定主張關係地所負擔之捐款應由享有產權之收益人負擔一節不惟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之意辦理卽與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亦無不合（二）查關於原訴狀乙點本府原決定之主張係根據鳳台縣卷庭供及其他有關係文件之述載而定可以覆按更就本案之實在情形暨本府原決定之意旨而論該訴訟人旣直接得其地上之收益則其地上應負之義務卽不能任意諉卸（三）查各保所管區域之田地保長目見耳聞住戶無可隱匿若按居住所在地徵收保甲經費則散居他保者不易清查狡黠者流勢必多

方規避弊竇既屬難免糾紛因而愈多况各保住戶貧富不齊甚有本保地畝大半典賣或抵押於他保者若按居住所在地收費誠恐貧瘠之保無款可籌加以近年普遍現象農村殷實之戶率因地方不靖移住都市若按居住所在地收費則鄉村中之保甲經費勢必益形拮据殊非救濟農村減輕佃農及小戶義務負擔之道故對保甲經費之收集率以田畝所在地爲標準訴訟人狃於積習妄加非議其理由殊欠充分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一）吳俊卿所當受民坊保內族人之地產共二百一十四畝價洋五千三百六十九元當約四十餘張茲僅呈出十七張核價二千二百七十元地一百零八畝餘均匿不呈案以半數之地而欲狡賴全部保甲經費負擔已屬不可而況該約完全變造以當改押就中如假冒牛多見（即牛夢周）代筆者共有十張業經牛多見到庭否認並核對筆跡迥不相符其牛家斌當約兩紙原係牛子香代筆曾在鳳台縣政府庭訊時呈出比又收回茲竟僞造改爲一契其刀狡已可概見（二）吳俊卿之當地收回另佃不僅有當約有攬約有說合人足稽並有出當人各佃戶及各聯保主任在在切實證明（三）吳俊卿對於與伊不利之各證人空言攻擊謂爲與民等皆有戚族關係殊不知伊受當之地全係民族人之產所招佃戶亦就近交民族人耕種事實俱在地方婦孺盡知自不容局外人有所置喙吳俊卿乃欲一筆抹煞烏乎可（四）吳俊卿之代理律師主張人證不及物證效力之強殊不知有效物證乃指毫無瑕疪者而言若吳俊卿所呈案之契約十七紙既非當地之全約且慨係僞造已經牛多見證

明是該約之本身效力已破毀無餘焉得謂之物證（五）吳俊卿謬稱因伊向民季純索要租穀始挾嫌發生此案云云但此案起於二十二年陰曆十一月十六日因捐款尙未解決故租穀暫緩未給吳憲民等之控伊捐款於是另案控民季純欠伊租穀以事報復綜上論述吳俊卿所當民保之地既經招佃耕種是已移轉占有完全由伊自由使用收益依總部政智字第1787號指令自應由受益人吳俊卿負擔捐款爲此訴請核判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典當期間之田產應由有收益之受典當人在田產所在地納捐此爲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關於原告與地主牛季純等因保甲經費爭執事件以政智字第1787號指令安徽省政府轉飭民政廳知照在案是原告應否負擔董峯坊牛季純等保甲經費之捐款卽以原告與該地主等曾否發生典當關係爲先決問題本件該地主等主張原告應負擔保甲經費之捐款其理由不外以雙方所立之約爲典當及原告將地收回另招佃種二者

（一）關於以所立之約爲典當之部分 查原告提出指約十七紙證明地主牛季純等指地借款係抵押性質以所收之租穀代利息否認爲與其有典當關係而地主等主張以地當與原告均係空言攻擊並未能提出確切證據惟參加人參加意旨謂該約係完全變造以當改押並舉代筆人牛多見（卽牛夢周）爲證姑無論原告指其爲地主牛傳合之子不足爲證然經本院囑託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調查時雖據該代筆人當庭供稱這幾張約都不似我先前所寫的字而核對其筆跡與各指約參觀互證則顯出一人之手自難謂原告之指約爲偽造又謂當約四十餘張（原清摺載明地主二十餘人）僅呈十七張餘均匿不呈案等語究竟此種多數約據之確數若何姑不具論然各地主既未出面主張又與參加人等之利害無關而參加人等亦非各地主之代理人即無代爲主張之必要又查原告所呈牛家斌之指約既係牛多見代筆並經本院以前述理由認爲並非偽造則參加人所稱牛家斌之當約係牛子香（地主之一）代筆之言亦難置信

（二）關於收回該地另招佃種之部分　查地主牛季純等在鳳台縣政府迭次呈稱俊卿在董峯坊所當之地保甲未成立以前均係原佃耕種利益各半勉盡捐款義務迨保甲成立以後俊卿將地完全收回另招佃戶其利權獨操義務應盡天演公例又據地主牛家厚等在縣呈稱民國二十年前將地若干畝先後出當與吳俊卿管業言明其地權仍歸民等耕種所有一切公務仍由民等負擔詎俊卿刀狡至二十一年間將民等所當之地完全收回另招佃戶地權利益操自何人其他公務仍由何人負擔例所應許各等語據此是民國二十年保甲未成立以前該地捐款係由業主負擔已無疑義自保甲成立以後各業主請求原告負擔捐款者無非以其將地收回另招佃戶爲理由然原告旣主張該地爲抵押即不能任意以他人之所有地另招佃戶即或有此事實則地主等儘可依普通司法程序另案起訴究不得僅據此點以爲與原告發生典當關係之確切證明而脫離交納捐款之責任

綜上說明本件既不能證明原告與地主發生典當關係亦即不能謂原告爲有收益之受典當人而令其負擔董峯坊地主牛季純等保甲經費之捐款原處分主張原告不應負擔捐款其所持理由雖有未當而其主文駁斥該地主等攤派原告捐款之請求要難謂爲不合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而令原告負擔保甲經費再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均難謂爲適法起訴意旨主張撤銷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行政法院判决二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柒號

原 告 時晚羣 住河北省贊皇縣張楞村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因給付存款等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部分外撤銷

事實

原告時晚羣於民國十八年充任贊皇縣張楞村鄉長馬壽山常壽椿充任該村鄉副均經該縣委任是年五月間該村公民馬堃爲修橋補路之需捐銀一百九十五元存儲原告開設之天慶永號內由該號開具收條交馬堃收執嗣原告將所有之款挪借墊付村中八釐公債等項（即八釐公債銀五十七元民生銀行銀三十元買驃子與雜支銀六十二元買電桿銀二元四角）共銀一百五十一元四角及支起石頭銀三十三元九角五分餘銀四元六角五分仍存該號迨民國二十三年馬壽山充任該村鄉長因公議安設電話修理道路橋梁向該號支取上項存款未獲遂以捐款不出等情訴該號經理即原告於贊皇縣政府原告旋以該項存款除支起石頭用費外曾與馬壽山等議妥借墊八釐公債等項欠在村

民未曾收回等詞在縣具呈抗辯經縣委據第一區區長李殿鵬查覆呈稱原告所墊各款馬壽山等亦稱屬實即經該縣集訊處分着原告交出馬堃捐款一百九十元辦理交通事宜其挪用墊付村中八釐公債等款一百八十五元三角五分應由村中各戶派斂原告不服訴願於河北省建設廳正進行中原告將所存款項交與潘恆等以作修橋之用旋經建設廳決定變更原處分着原告負責向村中各戶派斂洋一百五十一元四角由前副鄉長馬壽山及常壽椿之代理人常壽增協助辦理斂齊之款連同存洋四元六角五分共洋一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交由該村合議保管辦法仍充辦理修橋補路專款馬壽山等不服再訴願於河北省政府經決定撤銷訴願決定着原告將所存原捐款洋一百九十元如數交出由該村現任鄉長副邀同村中公正人三人以上公議保管辦法仍充辦理本村公共交通事業專款至十八年墊付八釐公債各款應否由村中攤出須由該縣查明當時是否攤斂以爲斷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民與馬壽山等充鄉長副時公同經營村帳是年村中收款共計五百三十五元六角九分四釐出款共計六百八十七元零零八釐因入不敷出乃公議將民號所存捐款洋一百五十一元四角挪墊均載入村賬可考馬壽山等謂對於挪借捐款毫不知情是年公差等項共八百餘元業已協助民按糧派斂純屬信口開河該省政府並未調查賬目遽憑伊等空言任意武斷顯不合法（二）馬堃捐款原爲修橋補路潘恆支款起石頭實爲修橋補路馬壽山等於支用該款時並無異議足

證潘恆爲公推之修道員無疑至潘恆與民均不能自作書狀盡假本縣代書之手事實本屬關聯有何勾串嫌疑潘恆呈中所謂當經時晚羣同意將一百九十元前後交與民等一語前者係指十八年起石頭所用之三十三元餘後者係指二十三年民墊修橋所用之一百五十六元零該省政府謂足徵此項捐款完全存在實屬誤解又民對商業簿記未能精通然係與馬壽山等公同理賬財政卽屬公開卽結賬尾數微有不符亦不過核算失當於賬目真實未減分毫該省政府並未調閱賬目遽認爲不實不盡尤不合法（三）潘恆等旣爲原推之修道員則非特於十八年向民支取起石頭所用之三十餘元不應令民再爲交出卽二十三年修橋所用之一百五十餘元民亦卸卻再交出之責任該省政府遽認爲與民私相授受未免草率（四）民爲再訴願關係人該省政府並未將再訴願人訴願意旨轉交於民令民答辯則其決定實憑再訴願人一造之書面審理自難謂爲公允總之本案墊支者確爲馬堃之捐款墊出之款至今仍欠在民間均有村賬爲憑民又於去年因修橋墊出大洋一百五十餘元補還捐款依法應令馬壽山協助民向村衆斂收歸墊該省政府反令民將所存捐款一百九十元如數交出顯屬非是應請撤銷原決定另爲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一）原告充任鄉長及馬堃捐款事在民國十八年如果是年鄉公所賬目虧空次年斂款卽應彌補何以逾四五年後始發生糾紛（二）原告如果代鄉公所墊款至交卸時當已結算清楚若非馬堃捐款尙存其手何以天慶永所開收條仍存馬堃處尙未收回（三）是年村款已經攤斂確

爲原告所承認因縣卷內未附村賬故本府決定書主文內有須由縣查明之活動判斷倘查明墊付公債各款當時並未派斂仍有由村中攤出之餘地（四）區長李殿鵬呈覆文稱墊款屬實惟未經村民公決擅主挪用應負責歸墊等語雖爲息事起見仍寓責備之詞足徵本案發生之始事實極爲顯明（五）潘恆之呈與原告歷次呈文確爲一人筆迹惟彼時原告正向建設廳訴願尚未奉決定遽謂商定將存款支出作爲修橋之用顯係希圖報銷罄盡預爲免再交出伏根（六）本府審核縣卷原告最初呈報數目與李區長查報數目尾零不符是否盡實不無疑問而潘恆之呈明明指稱於本年陰曆十月間與時晚羣商定將天慶永所存之一百九十九元捐款暫時支出並未剔出起石頭用去之數可見此款依然全數存在原告謂十八年支取起石頭所用之款不應再爲交出卽二十三年修橋補路之款亦卸卻再交出之責任殊屬強詞奪理（七）訴願法並無將訴願意旨轉達關係人令其答辯之規定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當然就書面決定原告尤屬誤會等語

理由

按關於給付之訴係屬民事事件民事法規規定甚明又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司法案件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事裁判或檢察處分論當事人如有不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亦經司法院院字第833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時晚羣開設之天慶永商號所存馬堃捐款銀一百九十九元經當時該村鄉長馬壽山因安設電話及修理道路橋梁支取應用而該號經理卽原告以此款已於民

國十八年伊在鄉長任內支付起石頭及借墊八釐公債等項用去欠在村民未經收回拒不給付因之涉訟顯係屬於給付之訴原縣政府自當本其兼理司法之職權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方為適法乃竟用行政處分形式處斷未免違誤惟該縣既係兼理司法仍應以民事裁判論原告對之聲明不服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又提起訴願應以人民身分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此在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至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鄉長既經縣長委任即應認為公務員均經司法院院字第十三三二號及第一三四二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時晚羣於民國十八年充任鄉長為支付起石頭及借墊八釐公債等項共銀一百八十五元三角五分經原處分官署責令由村中各戶派斂歸還姑無論其是否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權利或利益有所損害然此種款項係因原告充鄉長時所墊付鄉長為公務員顯與以人民身分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者不同原告如有不服自可呈請上級官廳糾正要不能對之提起訴願乃訴願官署既未分別糾正又從而為實體上更正之決定已屬於法不合再訴願官署予以撤銷自係正當惟又就實體上審查決定仍於法有未協應即將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部分外撤銷以符法例原告起訴雖未就上列二點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故應認為有理由至原告於訴願進行中將所存捐款交與潘恒等作為修橋之用稱係補還捐款一節仍屬民事上給付問題本院自亦未便加以審究併予示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羲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蘇兆祥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94B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定價國幣六角

發編行輯者 行政法院書記廳

印刷者 三民印務局

地 址 南京丁家橋
電 話 三一四八〇

勘誤

一三八	一二一	八五	頁行誤
九	一	五	免予拆讓
抵押借款	年度字第	正	免予拆讓
抵押借項	年度判字第		

卷之二

成所